

臺北市信義區108年1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三、主 席：游區長竹萍

四、區政督導：

紀錄：李雪芬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檢討108年11月份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 由	前次裁示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 席 裁 示
108 11 01	108 11 06	安康里辦公處	請儘速移除本里松德路202號前植草磚。	本案請公園處辦理。	公園處108年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75529號函： 本案將於11月18日進場施作整平。已於11月19日施工完成。 里辦公處108年12月6日回復查證結果：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本案解除列管。
108 11 02	108 11 06	安康里辦公處	請儘速補植本里寶徠花園社區前行道樹。	本案請公園處辦理。	公園處108年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75529號函： 本案已列入明(109)年工程預算。	B	本案繼續列管。
108 11 臨 1	108 11 1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底有多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架設於溝蓋上，違規佔用公共設施並製造噪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請所有權人移置適當地點。	本案請建管處1週內查明該處性質後依法處理。	建管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會後約1週查明建物所有權人並請其移置改善。 新工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案址為建築基地範圍內。 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該處查為基隆路120巷，我們了解的訊息該處是既成巷道。 新工處108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125091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本處將俟本府建管處確認該處性質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B	1. 請建管處會後和里辦公處再討論圖說。 2. 本案繼續列管。

					<p>建管處108年12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83258215號函： 旨述提案係有關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90巷底分離式冷氣機架設於溝蓋上違規占用一事，經調閱該建物71年使字1439號使用執照圖說，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法定空地之管理使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為之，尚無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宜。</p>		
108 11 臨 2	108 11 1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基隆路一段178號(7-11超商)旁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人通行。	本案請建管處1週內查明該處性質後依法處理。	<p>建管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會後查明破損路面權屬。 新工處108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125091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府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 建管處108年12月12日北市都建始字第1083052213號函： 經查旨揭位置應為私有產權建築線內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範圍，檢附78使字第0269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圖影本1份(如附件)供參。</p>	B	<p>1. 本案請建管處確認發文請建物所有權人改善的時間。 2. 本案繼續列管。</p>
108 11 臨 3	108 11 12	嘉 興 里 辦 公 處	本里信安街2號至50號，路面裂損嚴重，請派員修護。	本案請新工處辦理。	<p>新工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有關建案周邊路損部分，本處將發文建管處請建案承商做修繕；非建案周邊部分，則由本處負責修繕。 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煩請一併檢視信安街78號至88號及嘉興街175巷9弄1號到5號須修繕處。 新工處108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125091號函： 本案涉及建案周邊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08年11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126466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新亞建設開發股</p>	B	本案繼續列管。

					份有限公司)，其餘缺失部分本處預計108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妥。		
--	--	--	--	--	-----------------------------------	--	--

八、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局處於會中提出之辦法)	主席裁示
1081201	安康里辦公處	請針對本里信義安康公園遛狗未繫狗繩一事加強巡邏取締。	里民反映部分飼主於信義安康公園遛狗時，未依規定繫狗繩，致常有犬隻於公園內到處奔跑，憂心影響其他使用者或孩童之行走安全，請相關單位加強巡邏取締。	動保處108年12月12日動保救字第10860268401號函： 本處擬發函邀請安康里辦公室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108年12月16日下午2點辦理安康里信義安康公園遛狗未繫狗繩現場會勘。 區公所代里辦公處報告：動保處已於12月16日下午辦理聯合會勘，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1081202	安康里辦公處	請公園處針對松德路182號前人行道(綠地)進行整平。	本里松德路182號前(2001廣場社區)人行道地磚出現嚴重高低差，影響行人安全，另一旁樹穴磚破損嚴重，請公園處儘速派員修復。	公園處： 12月18日將和里辦公處進行會勘。	本案請公園處辦理。
10812臨1	大道里辦公處	大道路口及林口街口處大道里綠地須進行綠美化。	希望能提出整體規劃說明。	公園處： 列入109年度優先辦理設計。	本案請公園處辦理。
10812臨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略。	略。	本案請建管處辦理。
10812臨3	大道里辦公處	以下3處防火巷請張貼告示，避免堆置物品及停放車輛： 1.大道路11號後巷放置冰	略。	略。	本案請建管處辦理。

		箱。 2. 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2弄巷口作為車庫停放車輛。 3. 忠孝東路五段790巷32號—美術社右邊巷口常停有車輛巷內停放機車。			
108 12 臨 4	安 康 里 辦 公 處	虎林街242巷51號對面防火巷機車前經拖吊後又屢違規停放，請建管處告知限期陳述的公文預定何時發送及最後限期是哪一天。	略。	建管處： 本案前已執行4次拖吊，預定下星期發函機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即執行裁罰。	1. 請區公所會後轉知里辦公處建管處發函機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期程。 2. 本案繼續列管。

九、臨時提案：無。

十、檢討歷次案件：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區公所函轉情形	機關答覆日期文號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 10 01	松 隆 里 辦 公 處	松山路655號(松山家商)對面松隆綠地，櫻花需補植、固定，另綠地內單槓亦未修復，建請公園處會同里長現場會勘後進行相關事宜。	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 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	108年1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69696號函 108年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	公園處(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 1. 櫻花補植本(10)月底前完成。 2. 單槓需換新，今年度預算已用完，編列109年預算執行。 公園處： 已通報本股機動班人員，預計11月6日可拆除完成。 另有關新設施的圖樣(單槓)已與里長溝通，待明年工程設計前，再提供圖樣予里長參閱。 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櫻花種植後尚未以支架固定。 公園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會後將請本處承辦單位評估並回報里辦公處。 公園處： 本案櫻花樹已固定完成，損壞單槓部分	B	1. 請公園處於108年完成櫻花補植及支架固定；109年執行單槓換新及綠地整修整體規劃，並向里辦公處說明相關執行內容及期程。 2. 本案繼續列管。

				第1083075529號函	已於11月6日拆除完畢，並列入109年度更新單槓。 里辦公處（108年12月17日市容會報）： 公園地面裂痕多可否整修。		
1081002	松隆里辦公處	福德街89巷4號前及松山路650巷15弄20號前自來水經常漏水，建請更新自來水管線。	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 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	108年11月5日北市水東營字第1086025028號函 108年12月4日北市水東營字第1086027177號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 案址漏水已修復，另松山路650巷自來水管列入109年期程更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有關貴所108年10月市容會報提案福德街89巷4號前及松山路650巷15弄20號前自來水經常漏水一案，福德街89巷已於10月24日辦理舊管更新完妥，松山路650巷15弄預計於109年上半年完成管汰。 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里民反映福德街55號(修車場)仍有水壓太低問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旨案經於108年11月20日至現場量測水壓無異常，並於11月29日電請用戶僱工檢修熱水器。 里辦公處（108年12月17日市容會報）： 有關福德街55號水壓改善部分，請水處辦理現勘。	B	1. 請自來水處針對需改善處辦理會勘，另列109年上半年更新管線期程，請落實執行。 2. 本案繼續列管。
10810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9號（紅典酒店式公寓）前植栽枯死，請處理。	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 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	108年10月31日北市信民字第	建管處(108年10月23日電子郵件)： 經查105使字第0111號使用執照，植栽位址為基地內之無遮掩人行道，本處將發行政指導函予該大樓，以盡維護管理之責。 公園處(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 案址路樹為私樹，可否請區公所邀集里辦及所有權人一起會勘。 里辦公處(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 該酒店式公寓取得使照時間並不久，當初有經過都審審查多少退縮地以及須種植多少路樹，現植栽枯死，並非只有說是私樹非公家單位權管這麼單純，其維管責任問題，應讓都發局和建管處了解。 信義區公所： 為本區新仁里內紅典酒店式公寓前植栽	B	1. 請建管處再發行政指導函，催請紅典酒店進行枯死樹木更新種植。 2. 本案繼續列管。

			<p>1086027610號開會通知</p> <p>108年11月5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1083251112號函</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69696號函</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115872號函</p> <p>108年12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125091號函</p> <p>108年12月5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75529號函</p>	<p>枯死一案，辦理現場會勘。</p> <p>建管處： 該址領有105使字第0111號使用執照，查植栽位址為基地內之無遮簷人行道，本處已於108年10月24日掣函請管委會善盡維護管理之責。</p> <p>公園處：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08年10月31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610號會勘通知為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9號（紅典酒店式公寓）前植栽枯死現場會勘。待會勘結論後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經本處確認案址植栽樹穴非坐落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信義區公所108年11月11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8439號函： 考量楓樹最佳移植時間，請紅典酒店式公寓管委會於今（108）年12月中旬移植大樓前已枯萎楓樹。 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有聽聞該樹種因種植後已枯死過2次，本次欲更換樹種，是否為真。</p> <p>新工處： 本處確認案址植栽樹穴非坐落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公園處： 案址樹木坐落於私人土地中，依民法應屬私人所有，本處無從確認私人土地新種植喬木。</p>	
10810	松隆里臨時動議2	永春高中羊蹄甲雖已清除，惟廠商未清理雜草即種樹，另種的樹種與當初規劃不同，請大地處處理。	<p>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p> <p>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26250號函</p> <p>大地處： 已請廠商除草後種植，後續亦請廠商再次清理，本案前經里長研議種植細葉仙丹。查細葉仙丹適合為綠籬及觀賞植物，扦插繁殖容易，可多年生長且易維護，現地已密集種植，目前樹苗養成景觀需時間生長。 大地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本處會後與里辦公處至現場確認細葉仙丹種植密度。 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p>	B 本案繼續列管。

				108年12月3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28373號函	報)： 除種植密度，另有雜草清除及澆灌問題，須與大地處溝通。 大地處： 本案於9月底完成除草及種植細葉仙丹，另已於11月19日與里長現勘，後續依現勘討論，除草後補植細葉仙丹，預計12月15日前完成。		
108 10 臨 時 動 議 3	大 道 里 辦 公 處	請交工處查明： 1. 忠孝東路5段790巷黃網線為何只畫一半。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與中坡南路20巷的十字路口其黃網線何時補繪(108年12月補列事由)。	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 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	108年11月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83070785號函 108年12月3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83075302號函	交工處： 查係因本府交通局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決議擴大案址網狀線，然原有部分日久剝落，本處將補繪案址網狀線，業已依序派工。 交工處： 本處業於108年11月15日補繪完竣，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里辦公處(108年12月17日市容會報)：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與中坡南路20巷的十字路口其黃網線何時補繪？	B	1. 案由補列里辦公處本次所述需補繪黃網線位置。 2. 本案繼續列管。
108 10 臨 時 動 議 4	大 道 里 辦 公 處	請停管處於林口街210號增設禁停機車告示。	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 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		停管處108年11月13日電子郵件：依108年10月31日議秘服字第10819379630號陳情案會勘紀錄，有關林口街210號增設禁停機車告示一節，係為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權責，(詳附件)，建請解除列管。 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俟警察局協助張貼告示完成後，再予解管。 停管處(108年11月27日電子郵件)：本案里辦公處於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表示「俟警察局協助張貼告示完成後，再予解管」，故建議權責機關改列本府警察局。	B	本案警察局先予解除列管，停管處繼續列管。
108 10 臨 時 動 議 5	大 道 里 辦 公 處	大道路80號及旁邊的2店家卡拉ok半夜吵鄰，請分局查處。	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 108年11月25日北市	108年12月2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信義分局(108年11月21日補充回復)：已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該卡拉ok臨檢次數及大道路沿線巡邏，並不定時辦理聯合稽查。另持續勸導店家及酒客改善，避免深夜擾鄰。 信義分局： 本案最新處理情形： 一、查旨案民眾反映卡拉OK店擾鄰部	B	1. 權責單位增列衛生局。 2. 本案繼續列管。

			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	1083049117號 函	<p>分，本分局福德街派出所於接獲報案後，均立即派員到場處理，並加強勸導店家及酒客改善。</p> <p>二、另本分局業於108年11月14及16日派員前往臨檢查察，並對店家製作查訪表及勸導單，請其約束酒客，儘量避免噪音擾鄰及相關違法違序行為，且本(108)年度本分局曾於5月24日運用第三方警政辦理聯合稽查，當場查獲巴黎大道卡拉OK店(大道路80號)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p> <p>三、為維護轄區治安，已責由轄區福德街派出所加強臨檢及大道路沿線巡邏，並不定時辦理聯合稽查，期能運用第三方警政效能，以收遏阻之效。</p>	
108 10 臨 時 動 議 6	大 道 里 辦 公 處	忠孝東路5段 790巷52號、 中坡南路98巷 口及忠孝東路 5段790巷25弄 口共3處之圓 鏡歪斜，請交 工處處處理。	108年10月 3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736 5號函 108年11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	108年11月7日 北市交工規字 第1083070785 號函 108年12月3日 北市交工規字 第1083075302 號函	<p>交工處： 本處業於108年11月5日將案址處反射鏡調整完竣，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交工處： 本處業於108年11月5日將案址處反射鏡調整完竣，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A 本案解除列管。
108 09 02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假植區旁空地 登革熱高危險 區域環境維 護。	108年9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480 2號函 108年10月 3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736 5號函 108年11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940		<p>文化局(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本案由議員會勘後，委由農園使用。</p> <p>臺鐵總局(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經查本案相關土地地號為：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已由文化部承租；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3地號經管人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23地號已由臺北市新工處承租；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經管人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無本局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本案位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弄13之1號前菜園，於9月11日進行會勘，會勘結果菜園種植人表示願意撤離，為避免</p>	B 1. 請區公所會後向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確認破損圍籬修補期程並回報里辦公處。 2. 本案繼續列管。

		2號函	<p>108年10月3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 1083033705號 函</p> <p>108年10月7日 北市體設字第 1083021351號 函</p> <p>108年10月8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102767 號函</p>	<p>滋生蚊蟲登革熱，清潔隊會協助環境清理，爾後臺北機廠定期清潔維護。</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請體育局針對保護樹送請樹保修剪。</p> <p>文化局： 案址依9月16日張茂楠議員會勘紀錄，假植區旁空地為本局委由文基會代管，後續文基會同意由新仁里辦公處暫擱盆栽並負責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體育局： 有關為檢討歷次案件編號1080605及會議提案編號1080902等2項，經查上述案件均屬貴區新仁里辦公處建議整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底樹木假植區環境事宜，而為維護環境品質，本局除已召商挖設排水土溝、補平低窪易積水區域外，並定期派員除草、修剪枯葉、檢視是否有積水情形，以避免孳生蚊蠅。經檢視現況，尚稱完善。</p> <p>新工處： 本案臺鐵局表示本處承租地號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23地號，經本處確認及利用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套繪，該地號係本處租借做為道路使用，範圍係圍籬以外之側溝及路面(詳附件)，非旨案所述之空地範圍，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10月18日line)： 本案位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弄13之1號(菜園前)，為避免滋生蚊蟲登革熱，已請清潔隊陸續協助環境清運，爾後33地號範圍由臺北機廠定期清潔維護。</p> <p>臺鐵總局（108年10月18日電子郵件）： 本案相關土地地號逸仙段二小段33-23地號緊鄰同段33地號，33地號為文化部承租範圍，仍請文化部依約維管(如附件)，無本局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臺鐵部份)。</p> <p>里辦公處（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 除椰子落葉較多外，假植區常有上班族在椰子樹下抽菸吃東西留下垃圾，先前</p>	
--	--	-----	--	---	--

			<p>都是我們志工在幫忙清理，請加強該區清潔維護。</p> <p>108年11月6日 北市體設字第 1083023261號 函</p> <p>108年11月1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 1083039143號 函</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115872 號函</p> <p>108年11月28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 1083041175號 函</p> <p>108年12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125091 號函</p>	<p>體育局： 查松菸文創園區東北角之假植區係屬臺北文化園區基地範圍，經本府文化局表示，其全區均屬禁菸區。</p> <p>文化局： 案址依9月16日張茂楠議員會勘紀錄，假植區旁空地為本局委由文基會代管，後續文基會同意由新仁里辦公處暫擱盆栽並負責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新工處： 本案臺鐵局表示本處承租地號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23地號，經本處確認及利用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套繪，該地號係本處租借做為道路使用，範圍係圍籬以外之側溝及路面，非旨案所述之空地範圍，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8年11月14日 line 回復）： 本案位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弄13之1號前菜園，查108年11月13日籌備處派員察看，清潔隊已將大型廢棄物清除完畢，爾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每2週派清潔人員現場維護環境。</p> <p>臺鐵總局（108年11月19日電子郵件）： 本案相關33地號為文化部承租範圍，仍請文化部依約維管，無本局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臺鐵部份）</p> <p>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水溝蓋後方有2處圍籬，圍籬間髒亂的部分是本里辦亟需加強整治之處。</p> <p>文化局： 案址依9月16日張茂楠議員會勘紀錄，假植區旁空地為本局委由文基會代管，後續文基會同意由新仁里辦公處暫擱盆栽並負責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新工處： 本案臺鐵局表示本處承租地號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23地號，經本處確認及利用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套繪，該地號係本處租借做為道路使用屬都市計</p>	
--	--	--	--	---	--

					<p>畫道路範圍，租借範圍係圍籬以外之側溝及路面，旨案所述之圍籬內空地範圍為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體育局（108年12月4日電子郵件）： 本局除已招商挖設排水土溝、補平低窪易積水區域外，並定期派員除草、修剪枯葉、檢視是否有積水情形，以避免孳生蚊蠅。</p> <p>臺鐵總局（108年12月10日line）： 逸仙二小33地號屬文化部承租範圍，仍請文化部依約辦理環境維護事宜，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8年12月10日及14日line）： 1. 籌備處已於12月9日聯繫里長現場會勘，後續將請廠商修復散落圍籬。 2. 案址2圍籬間清潔將派員定期清潔，頻率預定每月1至2次。</p>	
108 09 臨 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松菸文創湖乾 潤，請文化體 育園區建立夠 用的雨水回收 系統。	<p>108年9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480 2號函</p> <p>108年10月 3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736 5號函</p> <p>108年11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p>	<p>108年10月3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 1083033705 號 函</p>	<p>文化局（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目前遠雄同意未來復工後埋設輸送管，進入雨季後，水位都有100公分以上，約去年同期的2倍，水位穩定。</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文創湖今昔照片對照水量明顯減少，湖水僅有150噸，請提升水量。</p> <p>文化局： 依9月16日許淑華議員會勘結論，遠雄現場已經埋一座150噸雨水沉砂池，且遠雄亦於會勘當日同意施作輸水管至生態池，但礙於停工狀態故相關設施無法施作。</p> <p>依園區設計，生態池水位挹注主要依靠雨水灌注，且製菸工廠以東之排水已設計引導至生態池，今年雨季雨量相較去年已恢復正常，目前水位皆維持在100公分以上，已為去年同期2倍。</p> <p>體育局（108年10月7日電子郵件）： 關於雨水沉砂池補助至松菸生態景觀池一事，遠雄已依都審要設計雨水沉沙儲水池於生態景觀池旁，亦有馬達幫浦可連通至池中進行補水，並承諾將於復工後至竣工前完成此工項。</p> <p>文化局（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p>	B 1. 有關規劃 案請文化局 先與里辦公 處溝通。 2. 本案繼續 列管。

				<p>108年11月1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 第 1083039143 號 函</p> <p>108年11月28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 第 1083041175 號 函</p>	<p>本局將依里民大會決議，估算沉砂池的容量和湖水比例。</p> <p>文化局： 本局刻正依10月16日里民大會進度說明會紀錄結論評估遠雄大巨蛋沉砂池補水效益。</p> <p>體育局（108年11月6日電子郵件）： 關於雨水沉砂池補助至松菸生態景觀池一事，遠雄已依都審要設計雨水沉沙儲水池於生態景觀池旁，亦有馬達幫浦可連通至池中進行補水，並承諾將於復工後至竣工前完成此工項。 本案已無本局再辦事項，擬請解除列管。</p> <p>文化局（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本局109年度生態池周邊的規劃設計會把補水計畫納入。</p> <p>文化局： 園區刻正評估於明年度辦理生態池周邊景觀更新工程，預計將水資源整合工程納入以達水源永續。</p> <p>體育局（108年12月4日電子郵件）： 本案係屬文化局權責，建請解除列管。</p>	
108 08 0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架空纜 線地下化。	<p>108年8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206 3號函</p> <p>108年9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480 2號函</p> <p>108年10月 3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736 5號函</p> <p>108年11月 25日北市</p>	<p>108年9月2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9800 號 函</p> <p>108年9月16日 北市工新道字 第 1083097505 號會勘通知</p>	<p>道管中心（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 本案會前已將纜線剪除。</p> <p>新工處： 本案後續將函請各纜線業者研議評估改善期程。</p> <p>新工處： 為本市信義區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59巷架空纜線地下化現場會勘。</p> <p>新工處道管中心（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本月18日會勘已依里長建議路段，請纜線業者調查纜線地下化期程，後續由本處辦理整合事宜。</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1. 請依規劃期程進行。 2. 先前559巷後半段有剪除未收掉的纜線，請權管業者處理。</p>	B 本案繼續列管。

		<p>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p>	<p>108年9月25日 北市工新道字 第 1083099480 號函</p> <p>108年10月8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102767 號函</p> <p>108年10月17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86026208 號 函</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115872 號函</p> <p>108年12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125091 號函</p> <p>108年12月9日 北市工新道字 第 1083130834 號開會通知</p> <p>108年12月17日 北市工新道字 第 1083131728</p>	<p>新工處： (一)經與會單位現場確認，旨揭纜線清 整範圍為忠孝東路4段559巷自忠孝東路 4段559巷16弄至基隆路1段172巷、忠孝 東路4段553巷16弄口、忠孝東路4段559 巷16弄口纜線地下化作業。(詳圖1) (二)為整合上述範圍纜線地下化作業， 請各纜線單位於108年9月30日前函復本 處現況纜線附掛線路圖，或併於纜線地 下化規劃圖暨施工期程資料於108年10 月9日前提提供本處辦理後續。 (三)請本局水利處協助提供忠孝東路4 段559巷自忠孝東路4段559巷16弄至基 隆路1段172巷道路兩側水溝附掛情形予 本處辦理後續工程規劃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規劃期程辦理後續整合事宜； 另本處已於108年10月7日邀集纜線業者 及里辦公處現場會勘，會議結論108年 10月底前將559巷後半段纜線清整完 成。</p> <p>區公所： 有關本區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2弄 21號前巷口纜線清除一案，本所因無合 適工法及經費，爰無法配合本次辦理該 處纜線清整。</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規劃期程辦理後續整合事宜， 後續將召開纜線地下化會議研商。</p> <p>新工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本案已召開研商會議，持續辦理中。</p> <p>新工處： 本處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 經會上各纜線業者皆同意配合辦理地下 化作業，惟現場尚有引上管設置位置未 能確認，後續於12月底前再次邀集里辦 公處及各纜線業者辦理現場會勘。</p> <p>新工處： 為本市信義區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59巷 架空纜線地下化現場會勘。</p> <p>新工處： 一、經與會單位現場確認，亞太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確有申請忠孝東路4段559巷</p>	
--	--	-----------------------------------	--	--	--

				號函	<p>雙號側108年度纜線暫掛許可，惟經現場確認尚無纜線暫掛，為利旨揭路段纜線地下化作業，建請亞太公司評估於109年度先將該路段側溝纜線附掛資格讓予其它纜線單位使用，後續若有布纜需求，可規劃利用該路段單號側或雨水箱涵布纜使用。</p> <p>二、經彙整各纜線單位線路規劃圖，並現場確認相關單位引上設置方式及地點後，相關引上管位置建議設置如下：</p> <p>(1). 面對忠孝東路4段559巷18號公梯左側（詳圖1）。</p> <p>(2). 面對忠孝東路4段559巷20號公梯右側（詳圖2）。</p> <p>(3). 面對忠孝東路4段559巷26號公梯左側（詳圖3）。</p> <p>(4). 面對忠孝東路4段559巷30號公梯左側（詳圖4）。</p> <p>(5). 面對忠孝東路4段559巷32號車道出入口右側（詳圖5）。</p> <p>(6).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0號建物纜線引上管，將改路由至面對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0號左、右側正面公梯引進（詳圖6、7、8）。</p> <p>(7).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1號建物纜線引上管，將改路由至面對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1號左、右側正面公梯引進（詳圖9、10、11）。</p> <p>三、請各纜線單位依前述規劃原則修正圖說，並於108年12月20日前函復本處彙整，本處將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p>	
10807	大道里辦公處	登革熱防治為本府重點事項，惟很多水溝溝體內崩壞，水利處是否有改善方式。	201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	2018年8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44598號函	水利處： 2018年8月1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處將待大道里辦公處另案辦理該路段側溝會勘確認範圍與權責單位後，就權管部分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 水利處（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 有關里辦公處所提水溝積水清除一節，本處後續辦理會勘，以釐清相關權責單位。	B 本案繼續列管。
			201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	2018年8月22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47198號開會通知	水利處： 為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68弄及林口街149巷側溝疏通及溝體破損案，辦理現場會勘。	

		<p>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4802號函</p> <p>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p> <p>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p>	<p>108年8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56262號函</p> <p>108年8月30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56926號函</p> <p>108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91813號函</p> <p>108年10月3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62322號函</p> <p>108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62468號函</p>	<p>水利處： 108年8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處已於108年8月22日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47198號開會通知單請里辦公處、環保局及新工處於108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紀錄辦理。</p> <p>水利處： 108年8月27日會勘結論： 1. 請新工處於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辦理溝蓋更新，有關案址斜坡道占用部分，請於施作前會同里辦公處與居民協調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2號旁集水井積水部分，本處將辦理錄案改善，並納入109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3. 林口街149巷側溝積水部分，本處將辦理測量作業以釐清積水原因，並依測量結果評估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副知區公所)： 有關水利處108年8月27日辦理「為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68弄及林口街149巷側溝疏通及溝體破損案」會勘紀錄1. 請本處將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水利處(副知區公所)： 本案經本處派員至現場測量後，發現案址(林口街149巷)側溝溝底有逆坡情形，本處將納入109年度排水設施待改善案件辦理改善。</p> <p>水利處： 108年10月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 本案已請新工處於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辦理溝蓋更新，有關案址斜坡道占用部分，請於施作前會同里辦公處與居民協調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2號旁集水井積水部分，本處將辦理錄案改善，並納入109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3. 林口街149巷側溝積水部分，本處將納入109年度預算檢討辦理改善。</p> <p>水利處(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 林口街149巷側溝更新預定於109年3月辦理。</p>	
--	--	--	--	---	--

			<p>108年11月4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68032 號函</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115872 號函</p> <p>108年12月2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72823 號函</p> <p>108年12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125091 號函</p>	<p>水利處： 108年11月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 本案已請新工處於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辦理溝蓋更新，有關案址斜坡道占用部分，請於施作前會同里辦公處與居民協調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2號旁集水井積水部分，本處將辦理錄案改善，並納入109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3. 林口街149巷側溝積水部分，本處預定於109年3月辦理側溝更新。</p> <p>新工處：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p>水利處： 108年11月2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 本案已請新工處於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辦理溝蓋更新，有關案址斜坡道占用部分，請於施作前會同里辦公處與居民協調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2號旁集水井積水部分，本處將辦理錄案改善，並納入109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3. 林口街149巷側溝積水部分，本處預定於109年3月辦理側溝更新。</p> <p>新工處：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1080605	新仁里辦公處	假植區髒亂、積水、綠蔭太多，里民都被蚊蟲咬得又癢又痛，慘不忍睹，請相關單位整理環境，以維護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 1086016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 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p>	<p>體育局（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假植區本月1日已填土；另本週陸續進行除草、整個園區之樹木修剪及除青苔作業。</p> <p>文化局（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松菸的營運單位文基會已邀請大安森林公園蚊蟲防治的吳加雄博士前來協助整頓松菸環境，以使小黑蚊的影響降至最低。</p> <p>環保局清潔隊（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假植區相關髒亂積水或綠蔭若已適當處理，應可減少蚊蟲孳生，里辦公處或園區如需協助噴消，本隊全力配合。</p> <p>衛生局健康中心（108年6月19日市容會</p>	B 本案繼續列管。

		<p>108602206 3號函</p> <p>108年9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480 2號函</p> <p>108年10月 3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736 5號函</p> <p>108年11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p>	<p>108年6月28日 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 1083026082 號函</p> <p>108年7月2日 北市衛疾字 第1083126898 號函</p> <p>108年8月6日 北市體設字 第1083018103 號函</p>	<p>報)：</p> <p>當日上午開會，下午本局立即至現場做病媒蚊密調，現場有積水之情形，本局已噴灑調節劑以防止孳生並開立改善通知，本月25日會再進行複查。</p> <p>里辦公處（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1、除草作業耗時半個月過久。 2、假植區填土只做了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尚未執行。 3、小黑蚊之繁衍經本里研究，須除去溼地青苔之棲地及孳養之動物血液，非以傳統的消毒方式所能順利解決，請各權責單位正視這個問題。</p> <p>文化局： 園區業於6月19、20日邀請曾協助大安森林公園蚊蟲防治的吳加雄博士帶領團隊進行松菸環境整頓，本次特別針對小黑蚊易孳生之落葉等進行清潔，後續園區將持續依照吳博士建議維護園區環境。</p> <p>衛生局： 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08年7月1日至該址進行查勘，該址原積水處已無積水，靠近誠品行旅側邊有水窪，無陽性孳生源，現場已投藥，另該址有椰子樹落葉，已請該園區負責人持續加強週邊環境維護與巡檢工作。</p> <p>體育局108年7月25日電子郵件： 大巨蛋假植區內已按照既定時程進行除草(本周會進行除草但遇雨則順延)、並已修剪大王椰子樹葉及支架上落葉，兼採以生態工法刮除美植袋及土表之青苔，且在低窪處進行補土、挖掘邊溝以利排水、並鋪草皮以利綠美化等相關維護清潔環境作業。</p> <p>體育局： 本局已於大巨蛋假植區內按既定時程進行除草，並修剪大王椰子樹之樹葉及清除支架上之落葉。另以生態工法刮除美植袋及土表之青苔，並在低窪處進行補土、挖掘邊溝，以利排水；且加鋪草皮，以利綠美化及維護環境整潔。全案敬請惠予同意解除列管。</p> <p>文化局（108年8月19日電子郵件）： 假植區北方護欄內構樹預計於8月底進</p>	
--	--	---	--	--	--

			<p>108年9月2日 北市衛疾字第 1083137127號 函</p> <p>108年10月3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 1083033705號 函</p> <p>108年10月5日 北市衛疾字第 1083142855號 函</p> <p>108年10月7日 北市體設字第 1083021351號 函</p>	<p>行清除，後續園區將持續依照吳博士建議以生態防蚊維護園區環境。</p> <p>衛生局： 一、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08年8月29日至該址勘查，該址有部份落葉無明顯積水，現場捕獲斑蚊數隻，該園區已邀請專家會同里民與里長共同研議改善方案。 二、本局將針對該址周圍環境持續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及登革熱防治注意事項宣導，並持續追蹤。</p> <p>體育局（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大巨蛋假植區內已按照既定時程進行除草（本周會進行除草但遇雨則順延）、並已修剪大王椰子樹葉及支架上落葉，兼採以生態工法刮除美植袋及土表之青苔，且在低窪處進行補土、挖掘邊溝以利排水、並鋪草皮以利綠美化等相關維護清潔環境作業。</p> <p>文化局（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園區業於8月29日由吳博士進行全區蚊蟲密度調查，並於9月10日再次進行第二階段大規模生態防蚊，後續將持續關注園區防蚊成效。</p> <p>文化局（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本局會後請文基會向吳博士確認有關9月中旬辦理的勘查報告。</p> <p>文化局： 園區業於8月29日由吳博士進行全區蚊蟲密度調查，並於9月10日再次進行第二階段大規模生態防蚊，後續將持續關注園區防蚊成效。</p> <p>衛生局： 一、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08年10月3日至該址（編號1080605）勘查，該址已進行除草作業，現場無陽性容器。 二、本局將持續加強該址病媒蚊密度調查及登革熱防治宣導。</p> <p>體育局： 有關為檢討歷次案件編號1080605及會議提案編號1080902等2項，經查上述案件均屬貴區新仁里辦公處建議整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底樹木假植區環境事宜，而為維護環境品質，本局除已招商挖設</p>	
--	--	--	---	--	--

				<p>排水土溝、補平低窪易積水區域外，並定期派員除草、修剪枯葉、檢視是否有積水情形，以避免孳生蚊蠅。經檢視現況，尚稱完善。</p> <p>體育局（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有關保護樹修剪一事，遠雄公司近日已送審。</p> <p>108年11月1日 文化局： 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83039143號 函 園區今年度委由吳博士進行全區蚊蟲密度調查，並已完成二階段大規模生態防蚊，後續將持續關注園區防蚊成效。</p> <p>108年11月6日 體育局： 北市體設字第1083023261號 函 本局將依會議結論，於下個月提報保護樹修剪審查進度。</p> <p>108年11月7日 衛生局： 北市衛疾字第1083168131號 函 一、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08年11月4日至該址(編號1080605) 勘查，該址長滿雜草，椰子樹落葉集中堆放，無陽性容器。 二、本局將持續加強該址病媒蚊密度調查及登革熱防治宣導。</p> <p>體育局（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有關樹保計畫，本局承辦單位刻依委員意見修正中。</p> <p>108年11月28日 文化局： 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83041175號 函 園區今年度委由吳博士進行全區蚊蟲密度調查，並已完成二階段大規模生態防蚊，後續將持續關注園區防蚊成效。</p> <p>108年11月27日 體育局： 北市體設字第1083024873號 函 本案現正由遠雄巨蛋公司依108年10月29日「第12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3次專案小組暨第3次幹事會之會議結論修訂及補充計畫書內容，俟獲具體研修成果後，將儘速重新提報審查；而本局亦密切關注遠雄巨蛋公司之辦理進度。</p> <p>108年12月4日 衛生局： 北市衛疾字第1083172764號 函 一、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08年11月29日至該址(編號1080605) 勘查，該址有部分雜草，椰子樹落葉集中堆放，現場查獲1個積水容器，無陽性孳生源。</p>	
--	--	--	--	---	--

					<p>二、本局將持續加強該址病媒蚊密度調查及登革熱防治宣導。</p> <p>里辦公處（108年12月17日市容會報）：</p> <p>1. 下次幹事會開會時間請通知本里辦參加。</p> <p>2. 本里志工打掃集中的蒲葵及椰子樹的大量落葉請體育局處理清運事宜。</p>		
1080301	黎順里辦公處	整頓里內崇德街崇德綠地。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9月</p>	<p>108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18376號函</p> <p>108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26229號函</p> <p>108年5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33296號函</p> <p>108年6月1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444號函</p>	<p>公園處（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本案本處已邀里長於本月21日下午至現場會勘。</p> <p>公園處：</p> <p>清潔：案址已列入委外清潔範圍，每日派員整理環境。</p> <p>土木：土建設施整體改造規劃，需龐大經費辦理，將納入109(明)年度相關工程預算辦理。</p> <p>里辦公處（108年4月23日市容會報）：本里希參照中正區螢圃里的公園設計，涵括如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四周用木板圍籬隔起美化。 二、木質步道。 三、體健設備。 四、遮雨棚及座椅。 五、中間以花草樹木美化。 <p>公園處（108年4月23日市容會報）：8月份將移除灌木；土木部分逐一執行，預計109年施作完成。</p> <p>公園處：</p> <p>本處預計8月底前移除灌木，土木部分逐一執行，預計109年施作完成。</p> <p>公園處：</p> <p>本處預計7月上旬進場預計2個月工期，9月底前完工。</p> <p>信義區公所：</p> <p>本案經108年6月5日會勘，結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清潔隊針對違規置放家用垃圾於該綠地者加強開立罰單；另於每日垃圾車清運過後加強綠地周圍人行步道殘餘垃圾之清理。 二、綠地設施確認如下，請公園處依里辦公處意見進行設計： <p>(一)預定7月中移除舊灌木，9月鋪木質</p>	B	<p>1. 有關里辦公處所提各點，本人會後確認細節後協助。</p> <p>2. 本案繼續列管。</p>

		<p>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4802號函</p> <p>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p> <p>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p>	<p>108年6月17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 1083036885號函</p> <p>108年7月3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 1083040553 號函</p> <p>108年8月12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50251號函</p> <p>108年10月8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62825</p>	<p>地板，外圍搭配花草、木圍籬及座椅。另擇綠地內適當位置設置滑步器1座，周圍鋪設軟墊。</p> <p>(二)遮雨棚因建蔽率規定無法設置，里辦可向公所借用帳棚使用。</p> <p>三、綠地四周步道更新，請公園處列入109年經費，依招標作業時程預估明年6月施作，今年有清潔需求，可向公所商借高壓清洗器搭配里內志工動員清理使用。</p> <p>公園處： 一、本處為提供更優質開放性空間，將依會議結論於108年7月中移除老化灌木，於9月底前完成塑化木地板植栽、木圍籬及座椅設置，並依結論於綠地內闢建體建設施區設置滑步器 1 座及周圍軟墊。 二、另有關崇德綠地四周步道更新一事，則納入109年工程施作。</p> <p>公園處： 本處為提供更優質開放性空間，將依會議結論於108年7月中移除老化灌木，於9月底前完成塑化木地板植栽、木圍籬及座椅設置，並依於綠地內闢建體建設施區設置滑步器 1 座及周圍軟墊。另有關崇德綠地四周步道更新一事，則納入109年工程施作。</p> <p>里辦公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請公園處提供完整的設計圖予里辦並加速綠地處理進度，以利本里於8月25日里民大會中向里民說明。</p> <p>公園處： (一)台電於108年8月2日前完成設計，尚待新工處繳費後，台電排入工程，以確定工期。 (二)青紫木灌木已於108年7月22日移除。</p> <p>公園處（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有關崇德綠地內金檀木地板、金檀木欄杆、塑膠座椅、太空漫步機及周圍地墊，本處已排入工程，預計於10月1日完成。</p> <p>公園處： 有關崇德綠地內金檀木地板、金檀木欄杆、塑膠座椅、太空漫步機及周圍地</p>	
--	--	--	---	--	--

				<p>號函</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公園字 第 1083069696 號函</p> <p>墊，本處已排入工程，預計於108年11月1日完成。</p> <p>公園處： 綠地內金壇木地板、欄杆、塑膠座椅、太空漫步機及周圍地墊均已完成作業。</p> <p>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請權管局處協助下列事項： 1. 請公園處修剪樹木，加種花草，清掃落葉及髒亂處，以維綠地環境整潔；另綠地外圍地磚老舊破損，請於109年更新。 2. 請新工處儘速協助有關臺電變電箱移除事宜。</p> <p>108年12月5日 北市工公護字 第 1083075529 號函</p> <p>新工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有關移置變電箱經費及所在位置，會後與里辦公處確認。</p> <p>公園處： 本案加強清潔維護有關加種花草及綠地外圍地磚老舊破損，另約時間會同里長會勘並列入109年度更新項目。</p> <p>里辦公處（108年12月17日市容會報）： 1. 綠地原有灌木被移除後，目前尚未種植花草，僅有放置盆栽，另植栽維護灑水問題請提解決方案。 2. 有關變電箱遷移一節，臺電表示8月份設計圖已完成，可是新工處目前無進度。 3. 木圍籬及木地板完工後未清潔看起來髒兮兮，建議可以在木板上擦亮光漆以防塵防髒汙。 4. 綠地周圍地磚更新，務必列入109年施工。</p> <p>新工處（108年12月17日市容會報）： 12/13施工時因遇管障，所以臺電需要重新畫設計圖。</p>	
10803臨1	松友里辦公處	虎林街272巷8號泥水溢流至路面。	108年3月25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 108年4月	<p>108年4月12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09495號函</p> <p>信義區公所： 一、本案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 二、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一節，經管有機關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p>	B 本案繼續列管。

		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		意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請本府新工處協助。
		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	108年4月19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4779號函	水利處： 三、依現場實況，評估除路面整修，亦有接管排水系統之需，請區公所將紀錄增發本府水利處，俾利協助。
		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	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	水利處： 有關會勘紀錄第3點，如需接管至道路排水，本處原則同意，惟涉及私人排水部分，則依下水道法第20條，由該用戶自行負責。
		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		新工處： 一、有關案址路面修補整平部分，基於維護公共通行安全考量，本處將依公所108年4月9日會勘紀錄結論第二點，就本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另因該巷整巷經查有部分路段屬私人用地範圍，故本處進場前將再次邀集相關單位現場確認修繕範圍，以避免日後紛爭情形。
		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	108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27495號函	水利處： 二、另請公所協助確認並提供案址過往維護紀錄供參，以利本處後續修繕事宜。
		108年9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4802號函		水利處： 108年4月3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由信義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有關會勘紀錄第3點，如需接管至道路排水，本處原則同意，惟涉及私人排水部分，則依下水道法第20條，由該用戶自行負責。
		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	108年5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3520號函	二、經本處電洽里長，里長表示將自行埋管至水溝，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	108年5月2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136530號函	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
				國產署北區分署： 一、案經信義區公所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

		2號函	<p>108年5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53932 號函</p> <p>108年6月18日 台財產北管字第 10800164780 號函</p> <p>108年7月1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65375 號 函</p> <p>108年7月15日 台財產北管字 第 10800200400 號函</p> <p>108年8月7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1818 號 函</p>	<p>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一節，本分署同意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請貴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協助。</p> <p>二、本案無本分署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貴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一節，本分署同意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請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協助。</p> <p>本案無本分署應辦理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貴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一節，本分署同意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請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p>	
--	--	-----	---	--	--

			<p>108年8月15日 台財產北管字 第10800236740 號函</p> <p>108年9月2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9800 號 函</p> <p>108年9月23日 台財產北管字 第10800273150 號函</p> <p>108年10月8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83102767 號函</p> <p>108年10月21日 台財產北管字 第10800303940 號函</p>	<p>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 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區公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 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 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 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 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 整巷路面修補整平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 一節，請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由 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 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 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 年度計畫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 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區公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 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 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 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 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 整巷路面修補整平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 一節，請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由 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 先施作的26巷和12巷已完成，有關本案 施作排程進度為何。</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 該次會53 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 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 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後續將俟本年度 維護工程經費結餘部分評估辦理，並協 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 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區公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 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 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 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p>	
--	--	--	--	---	--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115872 號函</p> <p>108年11月12日 台財產北管字第 10800331050 號函</p> <p>108年12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125091 號函</p> <p>108年12月12日 台財產北管字第 10800364120 號函</p>	<p>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一節，請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由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後續將俟本年度維護工程經費結餘部分評估辦理，並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修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案經區公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一節，請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由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108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7074號函復貴所說明辦理，針對該次會勘範圍內屬國有財產署用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後續將洽里長研議施工期程，並協助依原有材質進行繕，以維公共通行安全。</p> <p>國產署北區分署： 松友里辦公處陳情虎林街272巷8號泥水溢流至路面造成路面積水案，案經貴所108年4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因該無人戶原水溝堵塞且屋頂破損，致樓上家庭廢水無法由原排水溝流出，而沿著空屋後屋壁洩流而下並溢流至路面，係屬私權糾紛；至有關272巷整巷路面修補整平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一節，建請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由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p> <p>新工處（108年12月17日市容會報）： 本案預計於109年初拜訪里長討論優先施工路段。</p>	
--	--	--	---	---	--

107 11 臨 時 動 議	松 隆 里 辦 公 處	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目前除景觀台外，其餘工程進度為何。	<p>107年12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2293號函</p> <p>107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7號函</p> <p>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p>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p>	<p>107年12月1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18967號函</p> <p>108年1月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21223號函</p> <p>108年1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02118號函</p> <p>108年3月1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04948號函</p> <p>108年4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06606號函</p> <p>108年5月3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83010041號函</p>	<p>大地處： 本案分兩期施作，其中景觀平台(第一期)已於今(107)年施作完成，其餘工程(第二期)將納入108年預算辦理。</p> <p>大地處： 本案分兩期施作，其中景觀平台(第一期)已於今(107)年施作完成，其餘工程(第二期)將納入108年預算辦理。 松隆里辦公處(108年1月17日市容會報)： 第2期工程是否包含松山一坑洞口。 大地處(108年1月17日市容會報)： 經了解，2期工程係僅林務局平台部分，會後再確認坑口施工期程並向里長說明。</p> <p>大地處： 本案分兩期施作，其中景觀平台(第一期)已於今(107)年施作完成，其餘工程(第二期)將納入108年預算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請問第二期工程是否包含坑洞口，施工情形與先前討論的落差頗大。 大地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本案洞口屬國產署及林務局土地，本處尚無法進行規劃，該處兩側因有宮廟及部份違建，尚須請該2機關了解住戶占用情形，另審圖作業前依委員建議做部分調整改善，有關施工作業疑義，本處會後再請相關人員與里辦處說明。</p> <p>大地處： 本案已於108年3月6日至里辦公處說明相關事宜，後續將配合出席里辦公處協調案址佔用會勘。</p> <p>大地處： 本案已於108年3月6日至里辦公處說明相關事宜，後續將配合出席里辦公處協調案址佔用會勘。</p> <p>大地處： 1. 本處今(108)年度將辦理美的世界社區步道旁平台場域營造。 2. 本案已於108年3月6日至里辦公處說明相關事宜，後續將配合出席里辦公處協調案址佔用會勘，建請解除列管。 大地處(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p>	B 本案繼續列管。
-------------------------------	----------------------------	-----------------------------------	--	---	---	--------------

		108601560 5號函		1. 美的世界社區步道旁平台場域營造，預計於本年度6月20日開工。 2. 坑口部分已於5月13日與國產署、林務局會勘，俟收到會勘紀錄據依辦理後續規劃。 3. 另勇士坡階梯部分，108年尚未列入施作期程。 里辦公處(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請大地處會後攜回意見至科內請務必將勇士坡列入整體規劃。	
		108年8月2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2027 5號函			
		108年8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206 3號函	108年6月4日北 市工地企字第 1083012651 號 函	大地處： 本處原已規劃兩景觀平台間銜接步道，因向林務局申請租用土地時，申請面積超過「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規定，遭林務局退還申請，後續將持續向林務局申請協商，如經核准，相關銜接步道預計納入109年預算辦理。	
		108年9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480 2號函	108年7月2日北 市工地企字第 1083015365 號 函	大地處： 本處已提出相關用地申請，惟林務局尚未回復，本處將持續與林務局聯繫確認後續期程。	
		108年10月 3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736 5號函	108年8月13日 北市工地企字 第 1083018781 號函	大地處： 本處已提出相關用地申請，惟林務局尚未回復，本處將持續與林務局聯繫確認後續期程。	
		108年11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	108年9月2日北 市工地企字第 1083020530 號 函	大地處： 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案，業已納入四獸山整體規劃辦理。另本處針對松山一坑用地事宜，已函請林務局同意使用中，目前林務局尚未函復。 大地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本案有關美的世界旁平臺，林務局於9月17日已回復同意使用該地，近日將整地，預計10月底前施作完成。 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洞口附近違建越蓋越多，請處理。	
			108年10月5日 北市工地企字 第 1083023458 號函	大地處： 1. 本處已於108年4月已將松山一坑坑口未涉及土地佔用部分納入四獸山整體規劃。但因里辦公處建議該案址周遭用地涉及國產署及林務局經管土地遭占用尚未排除部分，故先請顧問公司納入規劃，並俟土地管理機關完成占用排除後依期程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2. 另有關美的世界步道旁平臺，林務局	

			<p>於9月17日已回復同意使用該地，近日已整地，預計11月底前施作完成。</p> <p>大地處（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 松山一坑主坑口規劃圖會後提供里辦公處。</p> <p>里辦公處（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 1. 坑口意象大地處施作似與我們的構想原意有差距。 2. 重申勇士坡一定要做。 3. 洞口進度請再說明。</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 1083026250 號函</p> <p>大地處： 1. 本處已於108年11月4日至里辦公處說明今年度所施作平台之規劃理念。 2. 勇士坡用地為林務局所有，目前已函文林務局申請用地，並以生態手作方式設置步道。 3. 松山一坑洞口處美化，預計納入109年度規劃設計。</p> <p>大地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林務局預定本(11)月29日辦理現勘；平台部分於11月4日已向里辦公處報告規劃概念。</p> <p>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有關勇士梯，大地處何時可施作；另一坑口周邊新增違建部分，建管處可否協助處理。</p> <p>建管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 經現勘及檢視航照圖，松山一坑周邊違建為既存違建或為局部新增，並不影響一坑周邊環境整治，本處會後再向里長說明。</p> <p>108年12月2日 北市都建查字第 1083052214 號函</p> <p>建管處：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84年1月1日以後及施工中之新違建，則當依上述規定予以查報。 三、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山一坑周邊新增違建一案(編號10711臨時動議)，經調閱83年航照圖，發現涉有新增違建部分，本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予以查報，俟完成行政送達程序後，依序處理。</p>	
--	--	--	---	--

				108年12月3日 北市工地企字 第 1083028373 號函	大地處： 勇士梯步道用地為林務局所有，目前已 函文林務局申請用地，並以生態手作方 式設置步道，預計納入109年度預算辦 理。	
107 09 07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107年9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573 3號函 107年10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830 1號函 107年12月 4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3229 3號 107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3426 7號函 108年1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198 6號函 108年3月6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0577 91號函 108年3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763	107年11月26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 第 10760257981 號 函 107年12月19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 第 1076027757 號 函 108年1月10日 北市北市文化 文 創 字 第 1076029469 號 函	文化局(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1. 目前文創園區停車位約500個，假日 時也請文基會在553巷口疏導車輛往文 創方向停車。 2. 根據本局對松菸內部民意調查顯示， 大宗遊客係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來參 觀，自用客車約占遊客11%，目前停車 場尚足夠遊客停用。 里辦公處(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1. 問題重點是文創園區停車位量體是松 山高中的3倍，但因松山高中收費較 低，遊客會先填滿該停車場，附近居民 只能停進文創付費高1倍的停車場。 2. 本案文化局這2月均未深入了解且無 進度，建請次月務必要有準備。 文化局： 依11月7日新仁里里民大會會議結論， 本案後續將由徐世勳議員召開協調會再 次與台北文創協調停車費率調降事宜。 文化局： 1. 經本局民調調查，大部分民眾搭乘交 通工具捷運比例為較高、開車者會選擇誠 品下方停車場停車，入園參觀展覽也較 近，可直接抵達；如有較大型展覽活動 (如今年度園區原創基地節、園區於553 巷、559巷)派義交進行交通疏導，以維 持交通順暢。 2. 本案於里民大會中由徐世勳議員作成 結論召開會勘協調台北文創停車費調降 事宜，後續本局將再與台北文創進行協 調，惟本案係台北文創依 BOT 案投資執 行計畫書執行，本局並無直接強制力要 求變更。 文化局： 一、蓋 BOT 案契約並無明文規定停車費 率，且本停車場之停車費率與鄰近停車 場(如府前廣場地下、松壽廣場地下、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三館、威秀、台北國 際會議中心、台北101等)停車費率相較	B 本案繼續列 管。

		<p>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9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4802號函</p> <p>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p> <p>108年11月</p>	<p>108年1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新字第1083006843號函</p> <p>108年3月12日北市停營字新字第1083019463號函</p> <p>108年3月20日北市文化文創新字第1083013443號函</p>	<p>尚屬合理，本於促參精神，本局並無強制力要求台北文創調降停車費。</p> <p>二、綜上所述，建請里長考量107年11月里民大會中交通局提出之方案，即於不影響里民月租費用之前提下調升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率。</p> <p>文化局：</p> <p>一、蓋 BOT 案契約並無明文規定停車費率，且本停車場之停車費率與鄰近停車場(如府前廣場地下、松壽廣場地下、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三館、威秀、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101等)停車費率相較尚屬合理，本於促參精神，本局並無強制力要求台北文創調降停車費。</p> <p>二、綜上所述，建請里長考量107年11月里民大會中交通局提出之方案，即於不影響里民月租費用之前提下調升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率。</p> <p>停管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本處前於1月份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為60元，以避免人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移動，另因民營停車場本處尚無權限干預，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廠商協調。</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促參法並未考量里民的權益，以漲價取得平衡非根本之道。</p> <p>停管處：有關編號(1070907)「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一案，本處前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以避免活動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停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文化局：</p> <p>一、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p>二、契約中台北文創具睦鄰責任，惟本責任亦無法作為要求台北文創調漲停車費依據，有關台北文創睦鄰方案如下： (一)夜間停車月租優惠：(月租金3,000</p>	
--	--	--	--	--	--

		<p>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p>	<p>108年4月8日北 市信民字第 1086008888號 函</p> <p>108年4月18日 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 1083015687號 函</p> <p>108年4月30日 北市停營字 第1083038826號 函</p>	<p>元)。</p> <p>(二)里辦公室租借表演廳場租免費。</p> <p>(三)電影院贈票。</p> <p>(四)三節普渡贊助里辦公室。</p> <p>(五)新仁里里民音樂會場地贊助。</p> <p>(六)贊助里民於文化廣場之HELLO 搞怪8 呷樂園特區活動入場優待券。</p> <p>除台北文創外，園區管理機關文基會亦有相關睦鄰政策如普渡贊助、伙薪仁農園及藝趣空間等。</p> <p>信義區公所： 摘要本所108年4月2日辦理編號10607臨 2會勘紀錄第4點內容如下： 有關新仁里長於會勘現場另表達針對本 案於本(108)年3月份解除列管一節， 因里長當天未出席，該里尚需文化局進 一步說明，故請再納入4月份市容會報 案件，並請文化局再與里長聯絡協商。</p> <p>文化局： 一、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 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 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 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 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 二、契約中台北文創具睦鄰責任，惟本 責任亦無法作為要求台北文創調漲停車 費依據，有關台北文創睦鄰方案如下： 1. 夜間停車月租優惠：(月租金3,000 元) 2. 里辦公室租借表演廳場租免費。 3. 電影院贈票 4. 三節普渡贊助里辦公室： 5. 新仁里里民音樂會場地贊助。 6. 贊助里民於文化廣場之HELLO 搞怪8呷 樂園特區活動入場優待券。 除台北文創外，園區管理機關文基會亦 有相關如各大節慶睦鄰方案、伙薪仁農 園及藝趣空間等。</p> <p>停管處： 本處前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 臨時停車費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以 避免活動車潮往松山高中 停車場停 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文化局(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 一、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p>	
--	--	---	---	--	--

				<p>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p>二、契約中台北文創具睦鄰責任，惟本責任亦無法作為要求台北文創調漲停車費依據，有關台北文創睦鄰方案如下：</p> <p>(一)夜間停車月租優惠：(月租金3,000元)。</p> <p>(二)里辦公室租借表演廳場租免費。</p> <p>(三)電影院贈票。</p> <p>(四)三節普渡贊助里辦公室。</p> <p>(五)新仁里里民音樂會場地贊助。</p> <p>(六)贊助里民於文化廣場之HELLO 搞怪8呎樂園特區活動入場優待券。</p> <p>除台北文創外，園區管理機關文基會亦有相關如各大節慶睦鄰方案、伙新仁農園及藝趣空間等。</p>	
		108年5月27日 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4916號 函	停管處： 本處前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以避免活動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停放。		
		108年5月29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 1083023885號 函	文化局： 現今松山文創園區僅菸廠路及忠孝東路553巷2處出入口，如關閉553巷出入口，將對來訪民眾參觀動線影響甚鉅，爰本局評估暫不可行，未來將持續於553巷口引導車輛前往台北文創停車場停放。		
		108年6月28日 北市停營字第 1083059932號 函	停管處： 本處前已配合調整松山高中停車場假日臨時停車費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以避免活動車潮湧往松山高中停車場停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08年6月28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 1083026082號 函	文化局：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		
		108年8月8日 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9227號 函	停管處：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		

				<p>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費率仍宜維持現行每小時60元收費。</p> <p>文化局(108年8月19日電子郵件)：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p>停管處(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費率仍宜維持現行每小時60元收費。</p> <p>文化局(108年9月23日電子郵件)：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p>108年10月3日 文化局： 北市文化文創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 字 第 函 1083033705 號</p> <p>108年10月2日 停管處： 北市停營字第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 字 第 函 1083091016 號</p> <p>108年10月31日 停管處： 北市停營字第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 字 第 函 1083098802 號</p>	
--	--	--	--	---	--

				<p>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108年11月1日 文化局： 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83039143號函</p> <p>108年11月28日 文化局： 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83041175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p>停管處(108年11月27日電子郵件)： 一、依108年10月31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98802號函：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 二、暫無更新辦理情形。</p>		
1070302	新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107年5月1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p>	<p>107年3月19日 北市信健二字第10730101900號函</p> <p>107年3月27日 北廠總字第1070001058號函</p> <p>107年5月3日 鐵企綜字第1070014614號函</p> <p>107年5月22日 北廠總字第</p>	<p>信義健康服務中心： 檢附本中心登革熱密度調查結果。(已轉知里辦公處)</p> <p>臺鐵臺北機廠： 有關貴公所市容會報1070302案，本廠已將環境、雜草及水池積水整理乾淨，爾後會定期於每月下旬檢視環境，倘有發現環境髒亂，會迅速派員清理。 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址仍雜草叢生。</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會議提案決議事項(編號107030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02號巷口臺北機廠旁原松山油漆廠之環境維護一節，請依主席裁示，於清理環境時約里長共同巡查。</p> <p>臺鐵臺北機廠： 有關貴公所市容會報1070302案，本廠</p>	B 本案繼續列管。

		<p>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107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2183號函</p> <p>107年9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733號函</p> <p>107年10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8301號函</p> <p>107年12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2293號</p> <p>107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7號函</p> <p>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p>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p>	<p>1070001905 號函</p> <p>107年10月4日鐵企綜字第1070037341 號函</p>	<p>預計於本(107)年5月底派員清理環境，屆時會約里長共同巡查。</p> <p>信義區清潔隊(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清潔隊會派巡查員去稽查。</p> <p>臺鐵臺北機廠(107年7月16日 email):旨案本廠業於本(107)年7月13日派員、並由清潔隊協助，將雜草、落葉及水池積水等環境清理完畢。</p> <p>本廠訂定之清潔頻率：固定每月月底及颱風過後會派員巡視並整理環境。</p> <p>臺鐵臺北機廠107年8月14日 email 回復最新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旨案本廠業於本(107)年7月13日派員清理完畢。 2. 本(8)月下旬將再派員定期巡查辦理(清理完畢再將照片傳送貴所備查)，如有突發必須辦理事項，請立即告知，本廠將配合辦理，共同維護市容。 <p>臺鐵臺北機廠107年9月18日 email 回復最新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旨案本廠經洽請廠商現場會勘，該廠內並無所稱蘆葦區，因該地區內均為多年的硬地，種植草皮必須將泥土全部翻除，且因大樹遮蔽，日照不足，不建議改種草皮。 2. 且本廠每月已定期派員清除雜草(如附照片)以維護環境清潔，如有突發必須辦理事項，請立即告知，本廠將配合辦理，共同維護市容。 <p>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p> <p>本案臺鐵臺北機廠 email 回復內容，係誤解本里所述位置，本里所指係在文創大樓前數戶傾倒平房前種植草皮，請臺鐵臺北機廠勿再僅以 email 回復，應派員與會積極處理。</p> <p>臺灣鐵路管理局：</p> <p>列管編號1070302臺北市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維護管理一案，依9月份會議紀錄表示「在文創大樓前數戶傾倒平房前種植草皮」，經本局臺北機廠回復非該廠管轄範圍，爰該項提案請逕洽文化部主政。</p> <p>臺鐵臺北機廠(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p>	
--	--	--	---	--	--

		<p>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9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4802號函</p> <p>108年10月</p>	<p>報)：</p> <p>1.天然水池約於10月11日已養魚，以減少子孓產生。</p> <p>2.廠區除草除蟲部分，清潔期程目前為每月1次，本月是10月26日。</p> <p>新仁里辦公處(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p> <p>本案後續將會同環保局現勘，視維護情形決定是否同意結案。</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2月26日電子郵件)：</p> <p>本廠針對松山舊廠環境維護近期狀態如下：</p> <p>一、107年12月10日年度環境消毒。</p> <p>二、107年12月14日環境清掃。</p> <p>(上述已於108年1月17日告知信義區清潔隊)</p> <p>三、108年1月29日環境清掃(執行成果如附件照片)。</p> <p>(已於108年1月30日告知本局企劃處地權科)</p> <p>四、因108年2月適逢春節及228連假，預計將於108年3月中旬派員前往松山舊廠進行例行環境清潔。</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p>請臺鐵臺北機廠執行清理維護時，邀本里辦一同前往，以利了解清潔前後之情形。</p> <p>信義區公所(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p>建議臺鐵臺北機廠同步通知本所及里辦公處，以能使里辦公處即時收悉清理時間訊息。</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p>本廠日後清理時間確定時，會先通知區公所。</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p> <p>本案於本(3)月11日上午邀集里辦公處現勘，當日里長表示繼續維持廠區環境清潔，本廠日後定期每月清掃時並通知信義區清潔隊會同拍照與記錄。</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4月23日電子郵件)：</p> <p>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本廠皆固</p>	
--	--	--	---	--

		<p>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p> <p>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p>	<p>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近期前往清潔之時間為108年4月3日星期三(成果如附件照片)。</p> <p>二、後續將依上述辦理方式，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p> <p>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本廠皆固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近期前往清潔之時間為108年5月23日星期四(如當日適逢大雨將擇期再行前往清潔維護)。</p> <p>二、後續將依上述辦理方式，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p>信義區清潔隊(108年5月21日市容會報)：</p> <p>廠區內有水池，且夏季時廠區雜草生長速度快，本隊會要求臺鐵臺北機廠增加清理頻率，本隊亦配合於清理後確實檢查。</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6月17日電子郵件)：</p> <p>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上月前往清潔之時間為108年5月23日星期四，清潔成果如附件照片，當日除進行環境清潔外，亦有噴灑農藥及針對水溝部分傾倒漂白藥水消毒，並亦同時知會貴區清潔隊派員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p> <p>二、本廠皆固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108年6月將預計於下週擇日前往清掃，若有確定日期將會告知貴區及區清潔大隊。</p> <p>三、後續將依上述辦理方式，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7月3日電子郵件)：</p> <p>一、本廠近期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之時間為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已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當日亦有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同步會勘，成果如附件。</p> <p>二、本廠皆固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p>	
--	--	--	---	--

及簡易消毒，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

三、後續將依上述辦理方式，持續進行環境維護。

里辦公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
本里前多次重申，請臺鐵臺北機場清潔場地時知會本里前往，惟均未獲回應，僅通知清潔隊而未通知本里，本里將擇期偕同衛生局及環保局聯合稽查是否有病媒蚊孳生問題。

臺鐵臺北機廠(108年8月19日電子郵件)：

一、針對本廠被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目前係固定每月派員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

二、惟因本廠現址位於桃園富岡，對於舊廠環境管理著實鞭長莫及，已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找廠商前往舊廠場勘，待廠商報價簽准後，每月固定1日委外進行舊廠環境清潔維護。

三、並依上個月市容會報會議紀錄，確認清潔日期後，除知會信義區清潔隊外將併同通知新仁里里辦，持續進行環境維護。

臺鐵臺北機廠(108年9月20日電子郵件)：

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上月前往清潔之時間為109年9月11日星期三，有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清潔成果如附件照片。

二、本次開始外包施作，當日除進行環境清潔外，亦有噴灑農藥及針對水溝部分傾倒漂白藥水消毒。

三、後續本廠皆固定每月委外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持續進行環境維護。

臺鐵臺北機廠(108年10月9日電子郵件)：

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上月前往清潔之時間為109年9月11日星期三，本次開始外包施作，有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清潔成果如附件照片。

				<p>二、近期本廠擬訂於10月底前委外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持續進行環境維護，屆時依照往例通知貴所、信義區清潔隊及及新仁里里長同步會勘。</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10月21日電子郵件)：</p> <p>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近期將於108年10月28日該週擇日再次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確定日期後會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p> <p>二、後續本廠皆固定每月委外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p>里辦公處(108年10月25日市容會報)：請臺鐵局本月清潔時，記得通知本里辦。</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11月5日電子郵件)：</p> <p>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本廠已於108年10月30日再次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成果如附件。</p> <p>二、後續本廠皆固定每月委外前往環境清潔及簡易消毒，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11月29日電子郵件)：</p> <p>一、本廠已於108年11月26日再次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成果如附件。</p> <p>二、本年12月預定下旬將前往清潔，確定時間後將通知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同步會勘，持續進行環境維護。</p> <p>臺鐵臺北機廠(108年12月16日電子郵件)：</p> <p>一、針對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本廠108年11月26日已完成清潔及簡易消毒，成果如附件。</p> <p>二、另，本(12)月份之清潔及簡易消毒，將定於108年12月17日上午10:30辦理，將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p> <p>三、本案因每月固定進行環境維護，且</p>	
--	--	--	--	---	--

					行之有序，109年亦會持續進行每月定期環境維護及通知區貴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同步會勘，因此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里辦公處(108年12月17日市容會報)：野生構樹及屋頂榕樹請修剪。	
106 12 0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 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 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 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 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 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 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	107年1月15日鐵企綜字第1070001548號函 107年1月26日鐵企綜字第1070002522號函 107年2月26日鐵企綜字第1070006181號函	臺灣鐵路管理局： 查本案本局前於106年12月21日至現場張貼限期清理資源回收廢棄物公告時，遇堆積資源回收廢棄物之行為人，斯時本局請該行為人限期清理，該行為人承諾清理；107年1月12日本局電洽該行為人儘速清理，該行為人承諾三天內清理，倘後續未完成清理，本局將另行委請廠商清運該處資源回收廢棄物。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若行為人後續未處理，1月底前請廠商清運廢棄物。 臺灣鐵路管理局： 查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會議後，本局電洽堆積資源回收廢棄物之行為人，該行為人表示旨揭宿舍周圍廢棄物已清理完畢，合先敘明。次查107年1月19日本局至現場勘查，大部分資源回收廢棄物已清除，惟旨揭宿舍門口尚有一些廢棄物，本局後續將委請廠商清理該處廢棄物。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已委請廠商處理廢棄物。 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多部廢棄車輛(汽機車)及路面窟窿，請臺鐵處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旨揭環境髒亂、遭堆積廢棄物情形，係遭外人堆放資源回收物，經通知行為人後，已將堆放物清除。另查路面窟窿、遭停放車輛一節，本局已僱請廠商辦理路面補平並將通知車主限期移車及設置圍籬，俾免遭停放或棄置車輛。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路面不平、報廢車輛皆已處理，環境部分也已架設圍籬防止遭人丟廢棄物。 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會	B 本案繼續列管。

		107601640 1號函		後請臺鐵偕同里辦公處查證本案缺失是否皆已改善。
		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	107年3月20日鐵企綜字第1070008822號函	臺灣鐵路管理局: 1.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環境髒亂、遭堆積廢棄物情形,廢棄物已清理完成,並已設置車阻、圍籬及路面補平,另現場尚有3輛車無法聯繫車主,本局已洽請三張犁派出所協助通知車主移車。2.前案經主席裁示現勘查看改善情形一節,本局已聯絡新仁里吳里長,里長表示將於下次開會前排時間現勘。
		107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2183號函		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里內巡查仍發現垃圾、廢棄機車
		107年9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733號函	107年5月3日鐵企綜字第1070014614號函	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宿舍周邊環境遭丟棄垃圾情形,本局將請合約廠商定期每月巡視環境、清理垃圾。
		107年10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8301號函	107年5月28日鐵企綜字第1070018237號函	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應每週2次巡檢環境、清理垃圾。 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宿舍周邊環境巡視清潔,本局將評估增加巡檢頻率。
		107年12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2293號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已請開口合約廠商增加巡檢頻率,每月增加1-2次。
		107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7號函		里辦公處(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請確認增加巡檢次數,另針對會中提供的照片地點(559巷底)進行除草。
		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559巷底已除草完畢,宿舍周邊環境每月增加巡檢頻率1-2次。
			107年8月27日鐵企綜字第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8月14日 email 回復最新辦理情形: 本局合約廠商於107/08/03及107/08/06在信義區辦理環境清理作業;如有發現應處理事項,請立即通知,本局將配合清理,共同維護市容。
				里辦公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請臺鐵能清楚訂出維護期程。
				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宿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9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p>	<p>1070032620號函</p> <p>107年10月4日鐵企綜字第1070037341號函</p>	<p>舍周邊環境維護期程，本局將請合約廠商每月2次巡視環境、清理垃圾。</p> <p>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 臺鐵及臺北機廠分3塊區域維護，請指定窗口積極處理。</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列管編號1061201臺北市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環境維護一案，業於107年9月底完成宿舍周圍垃圾及雜草清除。</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2月26日電子郵件)： 有關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36巷臺鐵局宿舍區周邊環境，於107/12/10及107/12/26現場環境巡視，並將於108/2/26下午至現場巡視。因本局於市民大道五段42、46號辦理宿舍整修工程，將督導承攬廠商維持周邊環境清潔。</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預計3月底前整修完畢再做環境總整理。</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3月19日電子郵件)： 本局於3/7、3/18現場巡視，因有宿舍整修工程尚在進行中，周邊環境與前次市容會報情形大致相同，惟建物四周雜草叢生，本局工務單位已派請合約廠商於3月底前辦理清除雜草。</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4月18日電子郵件)： 本案業於108/03/26、108/04/16現場清除雜草。兩次清理均有通知新仁里吳里長，里長知悉並指示由本局工務單位逕行處理。</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 本局於5/19現場巡視(現況如附照片)，另將於5月底前第二次巡視。</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6月4日電子郵件)： 有關列管編號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p>	
--	--	--	---	--	--

		<p>108602480 2號函</p> <p>108年10月 3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736 5號函</p> <p>108年11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p>	<p>境髒亂積一案，本局於5/30現場巡視（如附照片），宿舍周邊環境暫無髒亂情形，6月上旬將再安排巡視環境。惟繼前次（108/04/16）除草後，雜草又有長出，本局工務單位已派請合約廠商於6/21前辦理清除雜草。</p> <p>里辦公處（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有關舊宿舍區屋頂屋瓦生長青苔一事，正如方才說的是小黑蚊易滋生之棲地，本里會後提供照片予臺鐵了解。</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7月3日電子郵件）： 本局經營市民大道五段36巷1號（簡稱後棟）及市民大道五段38、40、42、46號（簡稱前棟）2棟宿舍，屋頂並無長青苔情形，部分雜物業已清理完畢（如附照片）。</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8月19日電子郵件）： 有關列管編號1061201市民大道五段36巷宿舍周邊環境一案，於8/15（四）現場巡視，周邊環境如附照片，宿舍前方空地環境尚可，宿舍後方又有長出雜草，本局將洽請合約廠商於8月底前辦理除草。</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9月20日電子郵件）： 本局於8/31除草完畢（如附照片）；於9/18現場巡視，周邊環境尚可（如附照片）。</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3台廢棄機車請處理拖吊。</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10月3日電子郵件）： 有關市民大道五段36巷宿舍區遭停放廢棄機車、腳踏車，本局業於108年9月28日張貼移置公告（如附照片）。如車主逾期尚未移除，將依規定洽請環保局、轄管派出所協處理。</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11月6日電子郵件）： 有關列管編號1061201市民大道五段36巷宿舍周邊環境一案，於10/28（一）現場巡視，廢棄機車腳踏車被移置至身心障礙停車格內，經洽清潔隊表示將依程序</p>	
--	--	--	---	--

					<p>張貼公告，11/5(二)再洽清潔隊表示已張貼公告。11/6(三)請合約廠商於11月底前辦理除草。</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11月7日電子郵件):</p> <p>經11/7(四)現場巡視，無牌廢棄機車已經拖走，有牌廢棄機車由派出所張貼清理通知(如附照片)，7日後(11/12)移置。</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12月10日電子郵件):</p> <p>有關列管編號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巷宿舍周邊環境一案，11/9(六)已除草完成，12/10(二)現場巡視，廢棄機車均已移置完成，周邊環境尚可，如附照片。</p>	
10607臨2	新仁里辦公處	<p>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p>	<p>106年7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p> <p>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p> <p>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p> <p>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p> <p>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p>	<p>106年9月30日北市信健二字第10630350200號函</p>	<p>文化部(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本廠已派員進駐廠區每日巡檢清潔、定期消毒。</p> <p>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中心9/19已現場查看廠區，1週後再進行複檢。</p> <p>文化部(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部配合辦理。</p> <p>里辦公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文化部宿舍區部分已形同廢墟，建請文化部剷平當成綠地或草皮。</p> <p>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p> <p>本中心業依旨揭會議主席裁示於106年9月28日上午對臺鐵機廠全區再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經複查通過。</p> <p>文化部(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巡檢環境，另本部對里辦公處建議(宿舍區改成綠地或草皮)已在評估當中。</p> <p>里辦公處(106年11月15日市容會報):請文化部1個月內做好環境清潔部分，下個月里辦公處查證後若無問題即可解管。</p> <p>文化部(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清潔環境。</p> <p>文化部(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整理及清潔環境。</p> <p>文化部(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整理及清潔環境。</p>	B 本案繼續列管。

		<p>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p> <p>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p> <p>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p>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p>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23日北市</p>	<p>107年3月21日 文源字第 1073007705 號 函</p> <p>107年8月24日 文源字第 1071024796 號 函</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已與文化部現勘,案址圍籬倒塌及環境仍髒亂。</p> <p>文化部: 3/12辦理現勘,會勘結論為以下:1.西側宿舍區垃圾定期維護已清理完成,現場無積水及瓶罐等病媒孳生源;原台鐵宿舍遺留之施工圍籬、瓦礫請文化部清運。2.文化部請就園區外牆及圍籬上之塗鴉適度清除。3.園區內之維修坑內大致良好,日後仍請定期整理。</p> <p>文化部(107年4月18日 email):1.已請本園區清潔廠商加強定期整理陳情範圍(西側宿舍區)遭民眾棄置之民生垃圾,屬營建廢棄物及外牆塗鴉部分,現正簽辦改善工程招標中,將盡速發包。2.維修坑維護暫無應辦事項,將督促廠商維持清潔狀況。</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垃圾(會上提供照片),請文化部處理。</p> <p>文化部(107年5月2日 email):里辦公處反映之缺失已清理完畢(附照片)。</p> <p>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案址廠區很大,請文化部定期維護清理。</p> <p>文化部(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年底前完成宿舍區規劃設計招標。</p> <p>文化部(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已委託廠商定期消毒、割草,並每天定期巡視,以維園區整潔。</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7年8月10日 email 回復: 1.已請植栽廠商定期除草。 2.已請清潔廠商定期消毒,並每天巡視園區,定期派員做垃圾清掃。</p> <p>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臺北機廠(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會後將於內部會議討論針對西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p> <p>文化部: 本案依決議事項,臺北機廠已知會園區內植栽廠商與清潔廠商,針對西宿舍加強環境維護,並拍照做紀錄以供備查。</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7年9月17日 email 回復):</p>	
--	--	--	---	--	--

		<p>信民字第 107601931 3號函</p> <p>107年8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218 3號函</p> <p>107年9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573 3號函</p> <p>107年10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830 1號函</p> <p>107年12月 4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3229 3號</p> <p>107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3426 7號函</p> <p>108年1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198 6號函</p> <p>108年3月6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0577 91號函</p>	<p>107年10月4日 文源字第 1071028506 號 函</p>	<p>1. 已請植栽廠商定於8月24日及9月15日定期除草，並拍照做紀錄。</p> <p>2. 清潔廠商每天巡視西宿舍區環境，定期做垃圾清掃。</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p> <p>1. 本司可辦理現勘，以釐清臺鐵總部及臺鐵機廠各廠域權責。</p> <p>2. 本案因屬古蹟區，目前採清潔維護的方式處理，西宿舍區修復第一期規劃設計年底前發包。</p> <p>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p> <p>1. 文化資源司應說明修復後活化再利用的用途。</p> <p>2. 本案建請排入文資審議，傾倒平房區前請除草推平。</p> <p>文化部： 本案決議涉及臺北機廠事項，回復如下：</p> <p>1. 臺北機廠定位為國家鐵道博物館，西宿舍建築群位於臺北機廠最西側，鄰近松菸文創園區，將配合鐵道博物館園區活用再利用之需求進行整體規劃。</p> <p>2. 臺北機廠基地為國定古蹟保存範圍，西宿舍建築群將採風貌保存原則，併同周邊環境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園區皆持續定期辦理除草等清潔維護作業。</p> <p>107年10月8日文化部臺北機廠 email 補充說明：</p> <p>1.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權管範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48號，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p> <p>2. 補充文化部西宿舍區規劃設計維修範圍(如圖)。</p> <p>3. 在文創大樓前數戶傾倒平房前種植草皮(因本區已納入規劃設計範圍，目前不種植草皮)。</p> <p>4. 臺北市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非文化部管理範圍。</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2月26日電子郵件回復)：</p> <p>1. 臺北機廠於1月23日邀請英國鐵橋國際文化遺產研究所所長辦理第1場整體</p>	
--	--	---	--	--	--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0275號函</p> <p>108年8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2063號函</p> <p>108年9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4802號函</p> <p>108年10月30日北市</p>	<p>規劃講座(當日有信義社大，文史守護聯盟、台鐵局，亦電話邀請里長撥冗參加)。</p> <p>2. 臺北機廠於2月14日邀請德國鐵路博物館副館長辦理第2場整體規劃講座,,(當日參加團體有:區長、信義社大，文史守護聯盟及台鐵局，亦電話邀請里長撥冗參加)。</p> <p>3. 臺北機廠預計108年5月中旬辦理第3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講座，屆時歡迎區長、里長及其他有興趣文化人共同參與並提供寶貴建議。</p> <p>4. 臺北機廠西宿舍規劃設計案於108年1月8日決標，目前進行第一階段[基本設計]，依序為第二階段 [細部設計]，第三階段[工程招標文件]，第四階段[工程發包]。</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p>1. 本里認應於規劃設計前先召開公聽會，聽取里民意見，未來是否可參與廠商規劃設計的討論。</p> <p>2. 另建議該區推成平地，以免孳生蚊蟲並成為治安死角，因已有遊民在該處搭帳篷。</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p>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局表示在尚未施工前，古蹟範圍不允許進入清理，惟針對外圍環境本部仍會定期維護。</p> <p>清潔隊(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p> <p>請文化部清潔維護時通知本隊會同前往。</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3月15日及18日電子郵件回復)：</p> <p>(一)臺北機廠預計108年5月中旬辦理第3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說明會，屆時將以書面方式通知里長參加。</p> <p>(二)西宿舍區屬國定古蹟範圍，刻正依文資法辦理規劃設計，亦定期請清潔廠商前往打掃。另里長指出已有遊民在西宿舍搭帳篷乙事(參附件)，經查地籍圖該區域非屬臺北機廠範圍(為市民大道與光復南路交叉路口人行道上)，請區公所另洽相關單位處理。</p> <p>(三)園區清掃西宿舍房屋四周時，將通</p>	
--	--	--	---	---	--

		<p>信民字第 108602736 5號函</p> <p>108年11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p>	<p>108年4月8日北 市信民字第 1086008888號 函</p> <p>108年4月1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83036330 號開會通知</p> <p>108年4月18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83038586 號函</p>	<p>知信義區清潔隊至現場會勘。 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 有關里長表示欲參與西宿舍規劃設計一節，建議於5月整體規劃設計說明會時提出。 信義區清潔隊（108年3月20日市容會報）： 配合文化部時間一同前往會勘。 信義區公所： 本案於108年4月2日辦理現勘，會勘紀錄摘要如下： 一、有關文化部臺北機廠廠區周邊遊民所在位置，經確認係於市民大道5段及光復南路交叉口附近橋墩下的人行道上。現場雖有搭起遮蔽帆布及衣物等，惟尚未造成環境整潔問題及滋擾民眾情事。社會局表示該遊民長期駐於該處，前已列冊在案，本次經會同之社工再次詢問渠是否同意安置，渠並無意願，故後續請本府社會局依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繼續輔導及提供協助。 二、遊民所在處之橋墩發現有管線燒焦情況，請新工處辦理修復改善。 三、請文化部修剪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以利陽光透射；另請移除鐵皮並將石枕排列整齊。 新工處： 有關市民大道5段與光復南路口（市民高架橋墩柱及附掛管線設施遭焚毀事宜）案，辦理現場會勘。 新工處： 檢送本處108年4月15日為「市民大道5段與光復南路口（市民高架橋墩柱及附掛管線設施遭焚毀事宜）」案，會勘紀錄： 1. 經與會單位現場確認，案址處橋柱現況有交通管制工程處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原既有管線設施附掛情形，暫不影響通行及設備運作，本處將先行辦理橋體墩柱局部清潔美化及洩水管更新改善工程，預定5月底前改善完妥，屆時請相關設施單位辦理更新復舊。 2. 本案若需新設管線及申挖情形，請依程序逕向本府相關單位申請附掛及挖</p>	
--	--	---	---	---	--

				<p>掘事宜。</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4月17日電子郵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4月8日完成散落鐵皮清除。 2. 已於4月15日完成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清除作業。 3. 已委託廠商辦理西宿舍石枕工程採購,預計5月底前完成石枕堆疊整齊。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宿舍區散落鐵皮清除，已於4月8日完成。 2、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清除作業，已於4月15日完成。 3、西宿舍石枕堆疊整齊，已委託廠商辦理，預計5月底前完成。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6月5日 line 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正3月份回復有關臺北機廠預計108年5月中旬辦理第3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說明會，業提前於4月21日辦理，前已以書面函文方式通知區公所及里長參加。 2、預計108年7月中旬(以實際發文通知日為準)辦理第4場全園區整體規劃案說明會，屆時將以書面函文方式通知里長參加。 3、西宿舍區散落鐵皮清除，已於4月8日完成。 4、西宿舍區樹木及藤蔓清除作業，已於4月15日完成。 5、西宿舍石枕堆疊整齊，已於6月3日完成。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6月19日市容會報)：</p> <p>有關西宿舍因涉及文化資產保護，其散亂木頭是否留存及清理屋頂青苔一事，建請區公所邀集文化資產局會勘，俾憑後續處理。</p> <p>信義區公所： 為文化部臺北機廠西宿舍區環境清潔及堆積木頭清理一案，辦理現場會勘。</p> <p>信義區公所： 與會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p>	
		108年6月27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17204號 開會通知			
		108年7月11日 北市信民字第			

			<p>1086018496 號 函</p>	<p>西宿舍土地為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定著土地範圍，惟目前尚非屬已指定之古蹟本體，有關該區建築之拆除或增修，管理單位刻正辦理修復再利用之規劃，並應提送相關再利用計畫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後為之，管理單位所提該建築損壞散落之木料，未來規劃有再利用之可能，建請予以紀錄後分類整理收存，該區內之環境維持，請管理單位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善盡管理責任。</p> <p>會勘結論： 請文化部臺北機廠針對西宿舍區進行下列環境維護事項：</p> <p>一、有關西宿舍屋頂清苔，請進行消毒作業，原全區消毒頻率為3個月1次，建議縮短期程，以避免蚊蟲孳生。</p> <p>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西宿舍區樹木非屬文化古蹟本體，其環境維持由臺北機廠本於權責自行管理維護，臺北機廠表示以「小樹砍除、大樹修剪枝葉」的原則處理；另雜草一併清除。</p> <p>三、原地保留不可移置之建築損壞散落木料，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予以紀錄後分類整理收存。</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p> <p>有關區公所7月9日辦理西宿舍區環境清潔及堆積木頭清理一案，執行行情如下：</p> <p>一、廠商已於上星期消毒屋頂青苔，消毒頻率將由每季調整為每月。</p> <p>二、植栽廠商目前簽約中，之後會以「小樹砍除、大樹修剪枝葉」的原則處理；另雜草皆每月清除。</p> <p>三、散落木料已通知廠商，俟建築師分類後，就會擺設整齊，約需1個月時間完成。</p> <p>四、8月20日本部將辦理「臺北鐵博公民面對面」的座談會，屆時會行文邀請區公所及里長，地點在國父紀念館的演講廳。</p> <p>里辦公處(108年7月29日市容會報)：</p> <p>會勘經過1個月，文化部所述西宿舍待改善項目處理進度不符期待；屋頂青苔</p>	
--	--	--	---------------------------	---	--

				<p>消毒的方式效果有限，需有釜底抽薪的方法；另野生雀榕應砍除，藉由陽光曝曬，才是阻斷青苔生長的良方。</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8月16日 line 回復)：</p> <p>(一)清潔廠商每個月固定派員至西宿舍屋頂及四周消毒。</p> <p>(二)植栽廠商目前完成西宿舍樹木修剪，後續再進行清除屋頂青苔。</p> <p>(三)西宿舍建物四周散落物木塊，已請開口契約廠商擺設整齊，惟部分結構不穩的建物暫時維持原樣，避免人員進入搬運時發生危險。</p> <p>(四)8月20日本部辦理「臺北鐵博公民面對」的座談會，已電話邀請里長參加。</p> <p>里辦公處(108年8月20日市容會報)：通興街仍有很多雀榕建請修剪。</p> <p>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9月20日 line 回復)：</p> <p>有關臺北機廠東興路有很多雀榕乙事，目前查有裸榕樹因感染褐根病，已由北市府文化局樹保委員會勘完成，待收到文化局會勘紀錄解除列管後，即可將榕樹移除。</p> <p>里辦公處(108年9月24日市容會報)：市民大道、東興路及西宿舍屋頂尚有多棵雀榕，另西宿舍鐵皮可能倒塌或因颱風吹走，請速處理。</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臺北機廠108年10月9日 line)：</p> <p>(一)臺北機廠園區目前正進行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有關里長所提臨東興路、西宿舍、市民大道還有很多雀榕乙事，籌備處目前採定期修剪方式，未來俟文化資產局修復工程審議通過後，再進行後續雀榕處理作業。</p> <p>(二)有關西宿舍屋頂鐵皮可能倒塌乙事，本處已於10月3日現場會勘，後續將於10月25日前請廠商移除。</p> <p>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臺北機廠108年11月13日 line)：</p> <p>(一)籌備處已於108年11月12日請廠商將西宿舍3片翹起鐵皮卸除清除完畢。</p> <p>(二)有關西宿舍屋頂青苔問題，目前籌</p>	
--	--	--	--	---	--

					<p>備處每個月定期請清潔廠商噴灑消毒1次，查因西宿舍建物結構不穩定，將提送修復計畫送文化資產局審查，本案建議待工程發包後一併處理西宿舍屋頂青苔。</p> <p>里辦公處（108年11月19日市容會報）：希文化部依預定期程辦理，俾於109年颱風及防汛期能避免老舊瓦片散飛的危險。</p> <p>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臺北機廠108年12月10日line）：籌備處前已移除前里長疑慮西宿舍3片翹起鐵皮，避免颱風及防汛期有散飛的危險。有關西宿舍預定工程進度，將提送修復計畫送文化資產局審查通過後儘速上網公告。</p>	
1051105	新仁里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p>105年11月29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560600號函</p> <p>105年1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85000號函</p> <p>106年1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238400號函</p> <p>106年2月18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498900號函</p> <p>106年3月24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843000號函</p>	<p>105年11月1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1693600號開會通知單</p> <p>105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1998800號函</p> <p>105年12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2910400號開會通知單</p> <p>106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2779000號函</p>	<p>新工處： 105年11月24日下午3時0分辦理現場會勘。</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4日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式，會勘結論分述如下：1、有關忠孝東路4段與逸仙路T字路口處避車彎內積水情形，已要求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前以水泥加鋪方式（施作小型洩水坡）改善。2、有關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地3號大門至4號大門間），已要求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前先行施作導水溝槽改善，俟後依改善狀況良好與否再行研議其它改善方式。</p> <p>新工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會後再跟里辦公處協調溝通。</p> <p>新工處： 106年1月6日上午10時0分辦理現場會勘。</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月6日會</p>	B 本案繼續列管。

		106年4月25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1159700號函	106年1月12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0516200號函	同本市新仁里辦公處與遠雄營造辦理現場會勘，針對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協調研議改善方式。 新工處： 會勘結論：有關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區2號門至3號門間)，請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23日前，將人行連通道路面以水泥加鋪方式鋪設平整並施作一導水溝槽以利排水(詳附件說明)，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再行研議改善方式。	
		106年5月19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1409600號函	106年2月3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08939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1月24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路面已由遠雄營造施作水泥鋪設平整完妥，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再行與里辦公處研議改善方式。	
		106年6月22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1755900號函	106年3月1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1538500號函	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積水情形，請新工處秉持專業處理。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2月22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路面部分已由遠雄營造施作水泥鋪設平整完妥，惟仍有多處積水現象，本處已於106年3月1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辦理改善。	
		106年7月21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	106年4月5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2648600號函	新工處(106年3月22日市容會報)：本處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3月27日再次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及鋪面洩水措施尚未改善，導致遇雨天鋪面仍有多處因積水現象，本處已於106年3月28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完成。	
		106年8月21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	106年5月3日 北市	新工處：	
		106年9月25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			
		106年10月20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			
		106年11月17日 北市			

		<p>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p> <p>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p> <p>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p> <p>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p>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p>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市工新養字第10633645300號函</p> <p>106年5月2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4459200號函</p> <p>106年6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5674600號函</p> <p>106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6633700號函</p> <p>106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7652900號函</p>	<p>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4月21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處已補強完妥，惟鋪面洩水措施仍尚未改善，本處已於106年5月3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106年5月19日前改善完成。</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4月21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處已補強完妥，另經本處於106年5月22日至現場複勘鋪面積水部份已改善完妥。</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6年6月6日發文本府都發局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善，並於106年6月20日至現場複勘鋪面積水部份已改善完妥，另鋪面破損部分則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本處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並限期改善。</p> <p>里辦公處(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人行道仍有積水情形。 新工處(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本處會持續定期巡檢。</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本處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p>	
--	--	--	--	---	--

		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	106年10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8831900號函	發局予以列管並限期改善。 新工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處持續定期巡檢。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業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俟後本處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倘發現有影響公眾通行等缺失情形,即函請本府都發局協助予以列管該建案承造人並限期改善完成。	
		107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2183號函	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5703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本處已於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6169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限期於106年11月3日前改善完成,本處屆時於限期日至現場複查確認改善情形。	
		107年9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733號函	106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05324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本處已以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6169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限期於106年11月3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	
		107年10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8301號函	107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16777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經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現場複查,缺失業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	
		107年12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2293號	107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07886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經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派員現場複查,	
		107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7號函			
		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			
		108年3月6日北市信			

		<p>民字第 108600577 91號函</p> <p>108年3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0763 4號函</p> <p>108年4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104 1號函</p> <p>108年5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372 3號函</p> <p>108年6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1560 5號函</p> <p>108年8月2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2027 5號函</p> <p>108年8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206 3號函</p> <p>108年9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480 2號函</p>	<p>107年3月6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731783600號 函</p> <p>107年3月23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732508600 號函</p> <p>107年5月9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734144200號 函</p>	<p>缺失業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及該里區域內其餘建案施工之巡檢作業，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大巨蛋工區既已停工，為何施工圍籬不斷更換，造成本里里民不便，請權責單位告知理由。</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工區周邊施工圍籬不斷更換，造成里民不便部分，經查係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忠孝東路排水箱涵施工工程」，故調整施工圍籬配置，移設人行連通道；本工程共分4個階段，目前辦理第3階段作業(封閉原有人行道，另增設寬度2.5公尺人行連通道於工區內，施工區域長度119公尺、寬度10公尺)；工期預計起於106年11月份迄至107年10月份止。</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人行道又出現坑洞及髒亂，請權責單位處理。</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工區周邊施工圍籬不斷更換，造成里民不便一節，經查係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忠孝東路排水箱涵施工工程」，故調整局部施工圍籬配置，移設人行連通道；另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將派員加強巡檢，倘查有缺失即函請都發局協助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已於107年4月2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36473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p>	
--	--	---	---	--	--

			<p>108年10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7365號函</p> <p>108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29402號函</p>	<p>107年6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07382號函</p> <p>107年7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19910號函</p> <p>107年7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29057號函</p> <p>107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p>	<p>期於107年5月4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5月8日現場複勘，缺失處已做改善，惟部分仍有不平整情形，俟後本處將函請本府都發局再次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務必就鋪面改善至平整無虞，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已於107年5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39917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107年5月25日前辦理改善，後經本處於限期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確認，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針對該區路段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近捷運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人行道轉角積水一節，本處將另案擇期會邀大巨蛋工區負責人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積水位置，以俾利後續函請本府都發局責成遠雄營造辦理改善。</p> <p>新工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已於107年7月17日邀集遠雄營造至現場勘查，發現遠雄營造在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口東北角曾修復一溝蓋，因材質不同造成濕滑，已請遠雄營造在3週內改善，俟完成後，本處將再複查。</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辦公處反映「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7年7月16日邀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工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本處於本(8)月7日進行現場複查已改善完妥，將持續加強巡檢。</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7年7月16日邀集遠雄營造股</p>	
--	--	--	---	---	--	--

			<p>第 1076040486 號函</p> <p>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已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8月7日派員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將持續針對工區周邊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仁里辦公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p> <p>近期大雨又積水，基隆路側溝蓋掉光，鋼筋裸露有破洞，尾管溝工程修補後又裸露，有公共安全疑慮，若騎士摔倒就要國賠，本案建議打掉重新施作。</p> <p>新工處(107年9月19日市容會報)：</p> <p>已督責廠商開立通報單，進行修復更新。</p>	
		<p>107年10月3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53446 號函</p>	<p>新工處：</p> <p>本處已於107年7月17日邀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已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8月7日派員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將持續針對工區周邊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107年10月31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63791 號函</p>	<p>新工處：</p> <p>針對工區近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之人行連通道鋪面積水部分，本處已於107年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6108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7年11月2日前改善完成；另為確保缺失改善無虞，本處預計於107年11月6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同該營造公司人員確認改善情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新工處(107年11月29日市容會報)：</p> <p>本月6日現勘，已請遠雄營造確認缺失位置，目前該公司針對路面積水做掃溝處理，破損處修補並撤走木棧板等均有相對應改善措施，後續會持續觀察與巡檢，如有缺失，將函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改善。</p>	
		<p>107年12月1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79251 號函</p>	<p>新工處：</p> <p>針對工區近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之人行連通道鋪面積水部分，本處已於107年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6108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p>	

			<p>公司，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7年11月2日前改善完成；另為確保缺失改善無虞，本處已於107年11月6日現勘期間通知遠雄營造會同確認缺失位置，目前該公司針對路面積水部分做掃溝改善處理，另破損處修補並撤走木棧板等均有相對應改善措施，本處後續將持續觀察與巡檢，如發現有缺失情形，將函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進場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里辦公處意見（107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 案址積水髒亂，請加強督導。</p> <p>107年12月27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76086751 號函</p> <p>新工處： 針對工區近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之人行連通道鋪面積水部分，本處已於107年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6108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7年11月2日前改善完成；另為確保缺失改善無虞，本處已於107年11月6日現勘期間通知遠雄營造會同確認缺失位置，目前該公司針對路面積水部分做掃溝改善處理，另破損處修補並撤走木棧板等均有相對應改善措施，本處後續將持續觀察與巡檢，如發現工區周邊計畫道路及人行道有缺失情形，將函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進場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108年1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09984 號函</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及人行道缺失部分，本處已分別於107年12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87422號函及108年1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05916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1月21日及28日前將現場缺失陸續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如發現工區周邊計畫道路及人行道有缺失情形，將持續請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辦理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108年2月25日 北市都秘字第 1083017754 號函</p> <p>都發局： 依1月份會議結論，查本案無涉本局權管，請解除列管。</p>	
--	--	--	---	--

				<p>都發局（建管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報告）： 針對公用設施維護一節，在建築工程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後，本處均要求立即做改善，經改善後會回報事業主管機關做複查，目前均持續辦理中。</p> <p>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 請新工處協助維護行人行的安全及積極督導環境整潔，積水請機動清理。</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08年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20682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3月12日前將現場缺失依序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108年3月14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22805號函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目前仍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並將現場缺失陸續通報本市建管處列管建商辦理改善事宜，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108年4月1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30233號函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目前仍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並將現場缺失陸續通報本市建管處列管建商辦理改善事宜，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108年5月6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3520號函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目前仍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並將現場缺失陸續通報本市建管處列管建商辦理改善事宜，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108年5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53932號函		<p>新工處： 本處目前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計畫道路部分，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路面相關缺失；另所查缺失已於108年5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52176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6月4日前將現場缺失改善完成，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108年7月1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65375號函		<p>新工處： 有關本處前次所查報道路缺失部分，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6月20日回覆辦理改善，經本處於108年6月25日現場複查確認其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本處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計畫</p>	

			<p>108年8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1818 號 函</p> <p>108年8月30日 北市都秘字第 1083079810 號 函</p> <p>108年9月2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9800 號 函</p> <p>108年10月3日 北市都秘字第 1083092504 號 函</p> <p>108年10月8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102767 號函</p> <p>108年11月5日 北市都秘字第 1083104972 號 函</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115872</p>	<p>道路部分將持續辦理觀察與巡檢路面相關缺失，並通知都發局督促建商辦理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08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8802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8月12日前將現場缺失依序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 本案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權責督責遠雄公司進行改善，並由該處持續觀察與巡檢，無本局應辦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08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8802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8年8月29日複查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 本案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08年8月29日複查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且由該處持續觀察與巡檢，無本局應辦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周邊道路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08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10525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督責該營造公司須於108年10月25日前將現場缺失依序改善完成，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 本案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08年8月29日複查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且由該處持續觀察與巡檢，無本局應辦事項，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8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10525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p>	
--	--	--	---	--	--

				<p>號函</p> <p>108年12月4日 北市都秘字第 1083115779 號 函</p> <p>108年12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125091 號函</p>	<p>(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另因於近日光復南路南北向皆有管線單位進行施工，故本處所列缺失部分，將俟管線單位施工完成後進場修復，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 本案已於108年10月9日函承造人改善(如附件)。</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8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105255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建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另因於近日光復南路南北向皆有管線單位進行施工，北向車道正進行拓寬工程，本處所列缺失建商已部分改善，其餘未改善缺失將俟管線單位施工完成後進場修復，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105 09 臨 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p>105年9月30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5329139 00號函</p> <p>105年10月24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5331586 00號函</p> <p>105年11月29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5335606 00號函</p> <p>105年12月23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5338500 00號函</p> <p>106年1月</p>	<p>105年10月5日 北市工水下字 第10560677600 號開會通知單</p> <p>105年10月6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566288000 號函</p> <p>105年10月7日 北市工水下字 第10560671500 號開會通知單</p> <p>105年10月24日 北市工水下字 第10566504000 號函</p> <p>105年10月27日 北市信健一字 第10530380400</p>	<p>水利處： 105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p> <p>水利處： 105年10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預定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會勘，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5年10月19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更正開會時間)。</p> <p>水利處(105年10月19日市容會報)： 105年10月18日已辦理會勘，請建管處確認通路屬性後再依規定辦理。</p> <p>水利處： 有關本案案址水溝阻塞情形，為進行公私土地道(通)路維修流程，請建管處認定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詳附件2)通路屬性，並提供相關圖資，請於105年11月2日前函復里辦公處及本處，俾利辦理後續事宜。</p> <p>健康中心： 1. 本中心於105/10/25下午3:00至現場會勘，該址水溝阻塞、不流通，無子子</p>	B 本案繼續列管。

		<p>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238400號函</p> <p>106年2月18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498900號函</p> <p>106年3月24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843000號函</p> <p>106年4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159700號函</p> <p>106年5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409600號函</p> <p>106年6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755900號函</p> <p>106年7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p> <p>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p>	<p>號函</p> <p>105年10月31日</p> <p>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6551600號函</p> <p>105年12月7日</p> <p>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6978200號函</p> <p>105年12月30日</p> <p>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7266000號函</p> <p>106年1月25日</p> <p>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1211500號函</p>	<p>滋生，現場予先行投擲蚊必滅粒劑。2. 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為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建議水溝應清疏通暢方為杜絕孳生源之道。有溝蓋水溝請加裝細網，密度要蚊子不能進出，所有附近連通水溝的孔洞都要加細網或是堵住，大雨前要拆掉，雨後重新鋪設，以利排洪與防疫，並隨時養護。3. 會勘人員：林岳良護理長、黃詩淇護理師。4. 後續定期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p> <p>水利處：</p> <p>105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會勘，並於105年10月24日函請建管處認定案址通路屬性，俟建管處回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建管處已函復該案址為法定空地，之後本處會依循新工處道路處理原則之公用地役小組認定。</p> <p>水利處：</p> <p>105年12月6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辦理情形(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書面意見)：本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p> <p>105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各相關單位並已於105年12月中旬提供資料，本處刻正彙辦中，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p> <p>106年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p>		
--	--	---	---	--	--	--

		00號函	106年2月21日	水利處： 106年2月2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	106年3月29日	水利處： 106年3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	106年4月28日	水利處： 106年4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	106年5月25日	水利處： 106年5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	106年6月30日	水利處： 106年6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請本處辦理後續改善事宜，本處預定於106年6月30日前與里長協調改善事宜。
		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	106年7月28日	水利處： 106年7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
		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	106年7月28日	水利處： 106年7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
		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	106年7月28日	水利處： 106年7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
		107年5月1	106年7月28日	水利處： 106年7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

		<p>日 北 市 信 函 民 字 第 107601080 7號函</p> <p>107年5月 25日 北 市 信 民 字 第 107601350 1號函</p> <p>107年6月 28日 北 市 信 民 字 第 107601640 1號函</p> <p>107年7月 23日 北 市 信 民 字 第 107601931 3號函</p> <p>107年8月 21日 北 市 信 民 字 第 107602218 3號函</p> <p>107年9月 26日 北 市 信 民 字 第 107602573 3號函</p> <p>107年10月 23日 北 市 信 民 字 第 107602830 1號函</p> <p>107年12月 4日 北 市 信 民 字 第 107603229</p>	<p>號函</p> <p>106年8月24日 北 市 工 水 秘 字 第 10635771400 號函</p> <p>106年9月28日 北 市 工 水 秘 字 第 10636190500 號函</p> <p>106年10月27日 北 市 工 水 秘 字 第 10636479900 號函</p>	<p>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8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9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p>		
--	--	---	--	---	--	--

		<p>3號</p> <p>107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34267號函</p> <p>108年1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986號函</p> <p>108年3月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57791號函</p> <p>108年3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07634號函</p> <p>108年4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1041號函</p> <p>108年5月27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3723號函</p> <p>108年6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86015605號函</p> <p>108年8月2</p>	<p>106年11月27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6836400號函</p> <p>107年1月2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7274400號函</p>	<p>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1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2. 本案已於106年11月21日由本府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俟會議紀錄送達後，本處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里辦公處(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請水利處儘快告知里辦公處會議紀錄結論。</p> <p>水利處： 106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2. 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後，決議為：「因案址路段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且僅供人行使用非車行通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p>	
--	--	--	---	---	--

		<p>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8602027 5號函</p> <p>108年8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206 3號函</p> <p>108年9月 2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480 2號函</p> <p>108年10月 3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736 5號函</p> <p>108年11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8602940 2號函</p>	<p>107年1月24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733237600 號函</p> <p>107年3月5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733570600號 函</p> <p>107年3月21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733830100 號函</p>	<p>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註5規定：『兩 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 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p> <p>水利處： 107年1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 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 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 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 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 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 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 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 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 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2. 經 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 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 小組」討論後，決議為：「因案址路段 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且僅供人行使用 非車行通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 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註5規定：『兩 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 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p> <p>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本 案公用地役小組決議不通過，仍請水利 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依106年5月 24日第10次委員會議結論)。</p> <p>水利處： 107年3月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 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 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為不符維修流 程範疇，故本處歉難協助更新案址側 溝。</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案 址積水問題仍請水利處辦理改善。</p> <p>水利處： 107年3月2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 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 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為不符維修流 程範疇，故本處歉難協助更新案址側 溝。</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p>	
--	--	---	--	--	--

			<p>案址積水問題仍須處理，請權責單位辦理改善。</p> <p>水利處： 107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4429800號函</p> <p>107年5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6007566號函</p> <p>107年7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6012708號函</p> <p>107年7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6016345號函</p> <p>107年8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6021308號函</p>	<p>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本案經「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為私地，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7月26日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8月28日最新辦理情形：本案經洽本局新工處，並無提報案址至公用地役小組之紀錄。另本處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p>	
--	--	--	--	--	--

			<p>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 107年10月5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34304 號函</p> <p>107年10月26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38177 號函</p> <p>107年12月12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44597 號函</p> <p>108年1月2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76047971 號函</p> <p>108年1月29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13570 號函</p>	<p>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里辦公處意見（107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 本案歷時逾2年，水利處處理情形與民眾期待不一，建請提上級單位處理。</p> <p>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8年1月1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會勘現場里長表示要求道路銑鋪，因本案係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p>	
--	--	--	---	--	--

				<p>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信義區公所(108年2月20日電話洽詢)：本案依前次主席裁示，依水利處建議，由區承辦人會後向里辦公處確認是否同意解管，經向里辦公處確認，該案評估重提公用地役關係中，故請繼續列管。里辦公處(108年2月27日市容會報)：本案緣於水溝堵塞須進行順平，惟順平作業須開挖馬路，新工處表示未符規定，水利處與新工處同屬工務局，卻有不同的表述，案件歷時2年餘，仍未獲得解決。</p> <p>水利處： 本案預定於108年3月底前辦理會勘釐清。</p> <p>水利處： 108年3月2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8年4月3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將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p>	
			<p>108年3月12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18991號函</p>		
			<p>108年4月1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21928號函</p>		
			<p>108年5月2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27495號函</p>		
			<p>108年5月6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43520號函</p>		
			<p>108年5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53932號函</p>		

			<p>108年5月31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32570號函</p> <p>108年7月1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86037713號函</p> <p>108年7月1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65375號函</p> <p>108年7月2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67518號函</p> <p>108年7月12日 北市信仁字108035號</p>	<p>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將俟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8年5月3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8年6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將俟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致新仁里辦公處函)： 一、請新仁里辦公處協助取得該路段全數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如無法全數取得請里辦公處來文說明，以利本處辦理後續認定維護事宜。 二、副請本處工程配合科提供該處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本案請各單位於108年7月8日前彙整函復本處，將俟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彙整後，儘速依據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p> <p>新仁里辦公處(致區公所函)： 一、請區公所函轉本府新建工程處有關本里「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口溝蓋處至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基地範圍」欲辦理通路鋪面更新案。</p>	
--	--	--	--	--	--

			<p>108年7月16日 北市信建字第 1086018822 號 函</p> <p>108年7月19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074613 號函</p> <p>108年8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83081818 號 函</p>	<p>二、檢送105年9月21日下午7時30分召開之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兩側紅磚人行道鋪面更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1份供參。</p> <p>三、圖說斜線部分非旨揭基地範圍內，請修正。</p> <p>信義區公所(致新工處函)：</p> <p>一、函轉本區新仁里辦公處有關「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口溝蓋處至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基地範圍」欲辦理通路鋪面更新案。</p> <p>二、檢送保固聯合大廈105年9月21日下午7時30分召開之「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兩側紅磚人行道鋪面更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乙份，並建議新工處研議依前述里辦公處函文及附件調整基地範圍暨後續認定維護事宜。</p> <p>新工處：</p> <p>有關區公所函轉「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口溝蓋處至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基地範圍」里辦公處所提資料供本處辦理通路鋪面更新案，其中里辦公處所提供105年9月21日當地大廈所召開「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兩側紅磚人行道鋪面更新」會議紀錄，因其內容非屬此次里辦公處欲辦理鋪面材質變更與更新範圍，故建請貴所協助里辦公處依本處108年7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67518號函述：「……取得該路段全數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如無法全數取得請里辦公處來文說明。」函復本處，以利本處辦理後續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與維護事宜。</p> <p>工務局(108年7月26日電子郵件)：</p> <p>本案俟新仁里辦公處補送相關資料予工務局新工處審查後，再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本局當持續督導新工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p> <p>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區公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p>	
--	--	--	--	--	--

			<p>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另請貴所協助里辦公處依本處108年7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4613號函所述資料予以提供回覆，俾利後續提報程序，另本處將俟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108年8月13日 水利處：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44598 號函</p> <p>108年8月30日 水利處：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56262 號函</p> <p>108年9月2日 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89800 號函</p> <p>108年10月4日 水利處：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62468 號函</p> <p>108年10月8日 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102767</p>	<p>108年8月1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108年8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另經本處確認仍未收到本處108年7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4613號函之回文，請貴所協助里辦公處依函內所述資料予以提供回覆，俾利後續提報程序，另本處將俟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108年10月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p>	
--	--	--	---	---	--

			<p>號函</p> <p>108年11月4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68032 號函</p> <p>108年11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115872 號函</p> <p>108年12月2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72823 號函</p> <p>108年12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125091 號函</p>	<p>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本處業於108年10月4日派員面洽里長說明，後續將依程序提送。</p> <p>水利處： 108年11月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本次委員大會於108年11月4日召開，本處將於大會結束後再行協議本案幹事會議時間；另有關里辦公處是否能與會一事，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略以)「小組審議前，由相關機關成立幹事會，先行召開幹事會議審查基本資料或至現場會勘。提送認定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提案單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幹事會議陳述意見」，故未限制里辦公處是否得以出席幹事會議，惟後續之委員大會係屬內部審查會議，未提供審查會議小組以外之成員參與。</p> <p>水利處： 108年11月2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及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p>	
--	--	--	---	---	--

					及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後續預計108年12月底前辦理公用地役幹事會會勘，並於明年(109年)召開公用地役委員會議。 新工處（108年12月17日市容會報）：公用地役幹事會會勘訂於108年12月27日下午辦理，將函請土地所有權人出席。	
--	--	--	--	--	--	--

十一、臨時動議：

10812臨時動議 新仁里辦公處

案由：建議每月五日前的提案各權責機關應提供辦理進度，超過之提案列到下個月報告進度，加速議程進行。

主席裁示：目前即是以5日為分界點，超過期限之提案宣讀案由即可，權責機關於次月提供辦理情形。

十二、上級督導員講評及指示事項：(略)

十三、主席裁示及結論：(略)